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文煥

選任辯護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辰○○犯如附表一至二、四各編號、附表三編號一之一至一之二、三至十九、二十一至二十二、二十四之二至四十之二、四十一之一至四十七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二、四各編號、附表三編號一之一至一之二、三至十九、二十一至二十二、二十四之二至四十之二、四十一之一至四十七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辰○○於民國104年間，係臺東縣臺東市陽明山莊社區（下稱陽明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總務委員，熟悉陽明山莊採購庶務、帳務出納之漏洞，嗣任105年及106年之主任委員期間（任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竟先虛構不存在之人「林子華」為臺東縣○○市○○路00○○號之陽明山莊住戶，再利用陽明山莊社區規約第7條第2項由主任委員選任財務委員之規定，指定「林子華」為上述期間之財務委員，然實際係由自己兼任財務委員之掌理公共基金、管理及維護分擔費用（俗稱管理費）、使用償金之收取、保管、運用與支出之職務，並於105年1月間之某時，偽刻「林子華」之印章1枚（未扣案），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均在陽明山  
02 莊，於每次陽明山莊管委會開會前均佯稱「林子華」另有要  
03 事簽名後先行離開等語，再持上開偽造之「林子華」印章，  
04 在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5 憑證黏貼單財務委員欄、經辦人欄偽造「林子華」之印文，  
06 或在領據具領人欄、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之簽名欄  
07 偽造「林子華」之簽名，表示「林子華」請領每月新臺幣  
08 (下同)3000元之財務委員工作津貼及500元之開會出席  
09 費，以此方法偽造上述私文書，並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  
10 時間，交付陽明山莊管委會行使之，致陽明山莊管委會陷於  
11 錯誤。且辰○○明知陽明山莊管委會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  
12 (下稱華南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本案帳戶)以臨櫃現金提款時，取款憑條除須有「陽  
14 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印章外，尚須時任主任  
15 委員、財務委員之印章，藉此認證主任委員、財務委員本人  
16 同意提領存款之意思表示，惟因虛構不存在之人「林子華」  
17 為財務委員，無法至銀行臨櫃辦理印鑑變更，竟承上述犯  
18 意，利用其於104年間任總務委員所取得時任主任委員庚○○  
19 ○印章之機會，均未經庚○○之同意盜蓋「庚○○」印章，  
20 再蓋上自己保管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印  
21 章、「辰○○」印章，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四編號2、6至  
22 7、9至11、14至15、17、21、25至27、30、34、36至38、42  
23 至43、45至48、50至51、53所示金額之本案帳戶取款憑條，  
24 於如附表四編號2、6至7、9至11、14至15、17、21、25至2  
25 7、30、34、36至38、42至43、45至48、50至51、53所示之  
26 時間，分別持上述私文書向華南銀行臺東分行不知情之行員  
27 行使之，以提領如附表四編號2、6至7、9至11、14至15、1  
28 7、21、25至27、30、34、36至38、42至43、45至48、50至5  
29 1、53所示之金額，辰○○因此詐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  
30 金額，足生損害於庚○○對其意思表示之真實性及陽明山莊  
31 管委會對本案帳戶管理之正確性。

01 (二)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附表二編號4部分並基於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之犯意，均在陽明山莊向保全佯稱：我為財務委員  
03 「林子華」代收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地址住戶之管理費、停  
04 車費等語，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  
05 間，交付辰○○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管理費或停車費，附  
06 表二編號4部分辰○○並持上開偽造之「林子華」印章在收  
07 據財務委員欄偽造「林子華」之印文，以此方法偽造上述私  
08 文書並交付保全行使，表示收受上述住戶所繳納之管理費，  
09 足生損害於陽明山莊管委會管理社區帳務之真實性及正確  
10 性。

11 (三)附表三編號42-1至42-8部分承前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一編  
12 號21之接續犯意，其餘部分則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  
13 財之各別犯意，持上開偽造之「林子華」印章，在如附表三  
14 編號22、29-2、42-8所示及接續在如附表三編號29-1、42-1  
15 至42-7所示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  
16 財務委員欄、經辦人欄，偽造「林子華」之印文，以此方法  
17 偽造上述私文書，足生損害於陽明山莊管委會管理社區帳務  
18 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於如附表三編號22、29-1至29-2、42  
19 -1至42-8所示之時間，均在陽明山莊，交付陽明山莊管委會  
20 行使之，浮報如附表三編號22、29-2、42-8所示之費用，致  
21 陽明山莊管委會陷於錯誤而給付上述費用，辰○○因此詐得  
22 如附表三編號22、29-2、42-8公訴意旨認定之犯罪所得欄所  
23 示之金額。

24 (四)附表三編號5、7、9至15-2、17-1至18、24-2、26、33、35-  
25 1至38-2、41-1至42-8、44-1至45-2、46部分承前犯罪事實  
26 欄一(一)之接續犯意，其餘部分則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各別  
27 犯意，持上開偽造之「林子華」印章，在如附表三編號1-1  
28 至1-2、3至19、21、24-2至28、29-3至40-2、41-1至41-9、  
29 43至47所示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  
30 財務委員欄、經辦人欄，偽造「林子華」之印文，以此方法  
31 偽造上述私文書，並於如附表三編號1-1至1-2、3至19、2

01 1、24-2至28、29-3至40-2、41-1至41-9、43至47所示之時  
02 間，交付陽明山莊管委會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陽明山莊管委  
03 會管理社區帳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04 (五)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各別犯意，利用其於104年間任總務  
05 委員所取得時任主任委員庚○○印章之機會，均未經庚○○  
06 之同意盜蓋「庚○○」印章，再蓋上自己保管之「陽明山莊  
07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印章、「辰○○」印章，以此方  
08 式偽造如附表四除編號2、6至7、9至11、14至15、17、21、  
09 25至27、30、34、36至38、42至43、45至48、50至51、53外  
10 其餘編號所示之本案帳戶取款憑條，於如附表四除編號2、6  
11 至7、9至11、14至15、17、21、25至27、30、34、36至38、  
12 42至43、45至48、50至51、53外其餘編號所示之時間，分別  
13 持上述私文書向華南銀行臺東分行不知情之行員行使之，以  
14 提領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金額，足生損害於庚○○對其意  
15 思表示之真實性及陽明山莊管委會對本案帳戶管理之正確  
16 性。嗣陽明山莊管委會於107年初改選主任委員後，為免新  
17 任主任委員庚○○察覺陽明山莊管委會帳務有異，辰○○指  
18 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以「林子華」名義，於107年1月9  
19 日，在花蓮縣○○市○○路00號華南銀行花蓮分行，將現金  
20 7萬4000元匯入本案帳戶，惟經庚○○對帳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陽明山莊管委會前後任主任委員庚○○、乙○○訴由臺  
22 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有罪部分

25 一、程序部分

26 (一)辯護人爭執下述證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之證據能力  
27 (本院卷一第73頁)，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28 159條之5等例外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是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  
29 規定，此部分證據全無證據能力。

30 (二)就下述被告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  
3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73頁)，當

01 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三第  
02 339至369頁），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作成時，尚無違法  
03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適宜為本案證據，是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05 二、實體部分

###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1.訊據被告固坦承曾任陽明山莊管委會主任委員，並以主任委  
08 員身份任用「林子華」為財務委員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林子華」的章是  
10 她自己蓋的，我沒有偽刻「林子華」的印章。106年間「林  
11 子華」任財務委員係證人即告訴人庚○○叫我提案住戶大會  
12 決議的，後續亦經住戶大會決議任用。「林子華」確有其  
13 人，曾至社區、我家，我們每個月會核對所有帳目，核對後  
14 「林子華」會用印。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的金額是「林子  
15 華」領的不是我。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項目均非我所經  
16 手，我對其上之記載均爭執。附表三各編號部分，我沒有詐  
17 欺取財也沒有行使偽造私文書。我是為社區服務，105年間  
18 風災時我為住戶代墊費用，交接的時候他們都不讓我對帳。  
19 附表四各編號部分，我雖有持取款憑條去華南銀行取款，但  
20 當時是庚○○把印章交給我使用等語。辯護人則主張：「林  
21 子華」確有其人，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本案純粹為被告與  
22 陽明山莊管委會間之民事紛爭對帳問題等語。

23 2.首先，①被告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係任陽  
24 明山莊管委會之主任委員；②被告曾於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  
25 之日期，持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本案帳戶取款憑條，向華  
26 南銀行臺東分行之行員行使而提領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金  
27 額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本院卷一第14  
28 3至144頁），核與庚○○、證人即時任陽明山莊監察委員寅  
29 ○○、證人已○○、丙○○之證述大致相符（本院卷一第29  
30 6至400頁，本院卷二第41至69頁、第87至95頁），並有華南  
31 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105年度及106年陽明山莊管

01 委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本案帳戶存戶印鑑更換(含遺失)申請  
02 書、收據、106年12月28日交接項目單、陽明山莊管委會106  
03 年度社區住戶大會會議紀錄、107年1月3日管委會錄音重點  
04 摘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  
05 1年度上易字第18號民事判決、陽明山莊管委會105年度委員  
06 名單、華南銀行臺東分行112年6月21日華東自第00000000號  
07 函暨取款憑條在卷足參(1260號交查卷第41至67頁、第111  
08 至112頁、第259至263頁、第293頁,1161號交查卷第13至27  
09 頁,1180號卷二第53至57頁,本院卷一第155至170頁、第22  
10 0頁,本院卷三第323至325頁,民事花高分卷第147至161  
11 頁),足認被告上述不利於己之供述核與事實相符,是上述  
12 事實皆已堪認定。

13 3.依客觀證據所得認定之犯罪事實:

14 (1)陽明山莊社區規約第7條第2項明文規定:「副主任委員、財  
15 務委員及總務、文康、公關、常務委員由主任委員於管理委  
16 員中選任之。」此有陽明山莊社區規約附卷可佐(1180號交  
17 查卷二第22頁),是此部分事實業經認定。被告辯稱沒有選  
18 任財務委員之明文規定,一般都是主任委員選出財務委員,  
19 然後經住戶大會通過等語(本院卷一第122至123頁),尚非  
20 可取。

21 (2)附表一各編號部分,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  
22 黏貼單財務委員欄、經辦人欄上具「林子華」之印文,領據  
23 具領人欄上具「林子華」之簽名,「林子華」憑上述私文書  
24 領得每月3000元之財務委員工作津貼;另委員會會議出席委  
25 員簽名紀錄之簽名欄上具「林子華」之簽名,「林子華」亦  
26 藉上述私文書領得每月500元之開會出席費等節,有如附表  
27 一各編號卷證出處欄所示之文件及本院扣押筆錄暨附件足資  
28 佐實(本院卷三第277至319頁),是此部分事實即堪予認  
29 定。另部分私文書上經辦人欄上具「林子華」之印文,日期  
30 欄有部分得以上述文件所載之憑證編號、委員會召開日期或  
31 對應附表四領款時間加以特定(本院認定與公訴意旨有出入

者，均以底線加以標註），是起訴書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應予補充。

(3)附表二編號1至8部分，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地址之住戶，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分別向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經手人，繳納如附表1至8所示之管理費或停車費等情，有回條、收據附卷、本院扣押筆錄暨附件足以證實（1260號交查卷第285至299頁，本院卷三第277至319頁）。再於106年10月6日之106年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上（1260號交查卷第111頁），記載財務委員曾報告「管理費年繳已收153戶，1戶（52-6）月繳，本月底統計後，未繳戶會發催繳通知」，審及陽明山莊住戶慣常均於前一年年底至當年年初間，繳納當年之管理費（年繳為1萬7280元）乙情，有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陽明山莊106年及105年之現金簿在案足考（1260號交查卷第41至67頁，民事本院卷一第34至50頁、第143至248頁），故上述文字所指之管理費當指當年即106年度之管理費。自此足悉附表二編號9至32部分，如附表二編號9至32所示地址之住戶，分別「於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曾繳納106年度之年繳管理費1萬7280元之情節，檢察官起訴書此部分之時間均載「不詳」，應予補充。

(4)附表三編號1-1至1-2、3至19、21至22、24-2至40-2、41-1至47部分，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均具「林子華」之印文，有如附表三編號1-1至1-2、3至19、21至22、24-2至40-2、41-1至47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本院扣押筆錄暨附件在案可參（本院卷三第277至319頁），故此部分事實亦堪予認定。而本案之核心爭點為：被告是否有虛構不存在之人「林子華」為臺東縣○○市○○路00○○號之陽明山莊住戶？

#### 4.被告熟稔陽明山莊採購庶務、帳務出納之漏洞：

(1)被告於104年間係任陽明山莊管委會總務委員而非財務委員，業據庚○○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298

頁），起訴書此部分記載應予更正。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總務委員就是打雜，財務委員就是管帳戶。社區所有大小事都是我總務委員來處理，比如故障東西由住戶跟保全報修後由我採購，我可以做的部份我就自己去修理，跟鋪道路的水泥等語（本院卷一第69頁）；庚○○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財務委員的工作就是跑銀行、幫忙領錢、管理帳戶，總務委員則負責社區的修繕與修繕之採購等語（本院卷一第304至305頁），2人所述互核相符。被告於104年間任陽明山莊管委會總務委員，負責社區修繕與修繕之採購等事務，即堪認定。除此之外，庚○○另於本院審理中證述，102至103年間陽明山莊之主任委員亦是被告，被告之所以未於104年間續任主任委員，係因陽明山莊規定主任委員連任1次後就必須換人，故2年後被告不能續任等語（本院卷一第311頁），亦與證人寅○○之證述相符（本院卷二第58頁），核與陽明山莊社區規約第7條第4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連選得連任，惟主任委員以連任1次為限。」乃屬相符（1180號交查卷二第23頁），是庚○○上揭所述乃屬可信。且被告於104年間任總務委員時，已有為時任財務委員之寅○○製作收支報表、跑銀行領錢等情，業據寅○○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57至58頁、第61至62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認於本家中曾為時任財務委員之「林子華」跑銀行（本院卷三第358至359頁）。被告既長年擔任陽明山莊管委會之重要核心幹部（主任委員、總務委員），任職非財務委員之職務時還可越俎代庖處理財務委員之職掌，自可推認其熟稔陽明山莊之社區事務運作，包含公訴意旨所指採購庶務、帳務出納之漏洞而詳如下述。

(2)關於社區事務之運作，陽明山莊共有住戶逾150戶，而修繕及修繕之採購除上述之總務委員負責外，主任委員亦得自行為採購及修繕。主任委員就1萬元以下者得自行採購，1萬元至10萬元者則須經管委會同意，10萬元以上者須經住戶大會



01 同意。主任委員倘自行動用社區經費，所支出之費用，如是  
02 1萬元以下可直接核銷；如果是1萬元至10萬元，主任委員會  
03 在管委會上提出，由管委會上追認同意。經費之核銷須檢附  
04 憑證，由主任委員、總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確認蓋  
05 章。管委員其實不會查實憑證之真實性，原則上採信任原則  
06 相信係屬核實報銷。拿到收據時就會由財務委員現金撥款給  
07 錢，除非款項較大，因財務委員具一筆零用金，後續帳務由  
08 財務委員製作。通常迫於時間壓力，監察委員亦較不會查實  
09 仔細，通常見數字大概對就會核章等節，業據庚○○於本院  
10 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296頁、第305至308頁、第324  
11 頁、第353至355頁），核與寅○○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  
12 案發當時係第一次任監察委員，對帳務亦無經驗非會計專  
13 業，只是因為被選出來，就覺得形式上核對支出數字加總即  
14 可，未逐筆確認核實憑證之真實性，看得沒很仔細等語尚無  
15 重大齟齬（本院卷二第44頁、第46至49頁、第52頁、第67至  
16 68頁）。自上揭證述得悉，①主任委員就單筆1萬元以下者  
17 得自行採購並直接核銷經費，不須經管委會或區分所有權人  
18 會議（即住戶大會）事前或事後同意，已形同法（規範）外  
19 之地，且有與總務委員間權責分界模糊之跡象；並②監察委  
20 員對於費用之核銷並未詳細核實等情，已堪謂採購庶務、帳  
21 務出納之漏洞。於監察委員未逐一勾稽憑證之真實性情況  
22 下，主任委員或總務委員等任修繕之採購業務者，倘聯手財  
23 務委員即任財務管理者沆瀣一氣，自可瞞天過海、五鬼搬運  
24 以紊亂財務、虧空經費。

25 (3)再者，陽明山莊管委會之主任委員、監察委員由管理委員互  
26 選之，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總務委員由主任委員於管理  
27 委員中選任之，此據陽明山莊社區規約第7條第1、2項規定  
28 明確（1180號交查卷二第22頁），是社區重要幹部中僅有主  
29 任委員及監察委員係由委員中所直接選出，其他幹部係由主  
30 任委員所選出。易言之，社區重要幹部中僅有監察委員與主  
31 任委員獨立，其他幹部均從屬於主任委員而無真正之人事獨

01 立性，主任委員得選任自己派系或順從己見之人為重要幹  
02 部。添以上述監察委員未實際查核之實際情況，主任委員之  
03 權能於實務運作上易趨過大，要聯手財務委員紊亂財務、虧  
04 空經費並非難事。加諸陽明山莊住戶對社區管委會公共事務  
05 冷漠，被告因長期任職陽明山莊管委會之重要幹部而詳如上  
06 述，是陽明山莊住戶均信任被告對陽明山莊公共事務之處理  
07 乙節，業據庚○○、寅○○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本院卷  
08 一第311至312頁，本院卷二第49、51、62頁），被告身為主  
09 任委員亦欠缺來自關心社區公共事務者之實際外部監督乙  
10 情，亦堪予認定。

11 5.被告虛構「林子華」為臺東縣○○市○○路00○○號之陽明  
12 山莊住戶：

13 (1)關於「林子華」之真實身分，被告之歷次供述如下：

14 ①於第一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林子華」是62之2號的  
15 住戶，看起來40幾歲，實際年齡不知道。於104年12月間我  
16 在社區看到「林子華」，她單親帶小孩2人，我問她是否有  
17 意願擔任財務委員，她說好。於105年3月間時任監察委員之  
18 寅○○說「林子華」好像搬走了，搬到漢中街。「林子華」  
19 的電話是0000000000號，我沒有一次打通，現在也找不到  
20 她。於106年12月「林子華」最後一次來到我家準備做結清  
21 後就沒有再來。「林子華」都有出席會議，這部分只有我可  
22 以證明，因為都是我和「林子華」先到等語（1260號交查卷  
23 第134頁）。

24 ②於第二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以：（寅○○說是你跟寅○○  
25 說「林子華」住在62之2號，寅○○根本就沒看過「林子  
26 華」？）我跟寅○○講過「林子華」住在62之2號，這是  
27 「林子華」跟我說的。寅○○後來跟我說過有個男的住在62  
28 之2號，好像不是「林子華」。照理說105至106年間領款應  
29 使用主任委員（我）及財務委員（「林子華」）之印章才能  
30 領，「林子華」跟我說她去辦離婚所以沒有證件，故無法去  
31 銀行變更印章等語（1260號交查卷第341、343頁）。

- 01 ③於民事本院準備程序中答：「林子華」是承租戶，請她擔任  
02 財務委員是因為她說她單親又帶小孩2人，我想說幫助她。  
03 「林子華」搬出社區後監察委員有跟我講，她說因為租金比  
04 較貴所以搬出去，但我還是讓「林子華」擔任財務委員。到  
05 106開會時我有提出跟住戶報告，讓住戶決定是否續聘，最  
06 後住戶大會同意續聘。我只是從各種資訊得知，無法真的去  
07 「林子華」家實際檢查等語（民事本院卷一第92頁）。
- 08 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則述：105年我有任用「林子華」為財務  
09 委員，105年間庚○○叫我提案任用「林子華」為106年的財  
10 務委員，庚○○說交由住戶大會來決議是否任用。（你和  
11 「林子華」交情為何？除社區公共事務外，是否有私人交  
12 情？）沒有交情等語（本院卷一第123至124頁）
- 13 ⑤於本院審理中復敘：當時開完主任委員選舉會，然後在寅○  
14 ○家巷口碰到「林子華」，當時寅○○跟「林子華」打招  
15 呼，「林子華」說她自己住在寅○○對面就是62之2號。事  
16 實上我沒辦法查「林子華」是否住在62之2號。（聽起來你  
17 和「林子華」似乎不熟，為何還要請「林子華」任財務委  
18 員？）因社區有分派系，他們都不願意出來幫忙，變成我要  
19 自己找人，剛好碰到「林子華」，然後「林子華」也有意  
20 願，當時寅○○也在旁邊。（你請「林子華」任財務委員  
21 後，你們有密切聯繫嗎？）也沒有，就是作帳時才會聯繫等  
22 語（本院卷三第357至358頁）。
- 23 ⑥被告供述內容以經驗法則加以評價結果憑信性已大有疑問：
- 24 ①根據被告所述，被告並不熟識「林子華」，卻請「林子華」  
25 擔任財務委員之重要職務，係因管委會派系問題無人願意幫  
26 被告忙。於「林子華」任財務委員期間，其和「林子華」亦  
27 無私下交情或密切聯繫而僅有公務上之往來。
- 28 ②就請「林子華」擔任財務委員之動機，被告多次陳述係因管  
29 委會派系問題無人願意幫被告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卻又說  
30 係因見「林子華」單親帶小孩2人想要幫「林子華」的忙，  
31 前述所述相互矛盾不能兩立，形式觀察已欠一致性。次則，

01 為何幫忙「林子華」的方式係請她擔任財務委員？單親又須  
02 扶養小孩2人之「林子華」，較諸雙親家庭照顧家庭之人手  
03 已較為欠乏，焉庸另請「林子華」擔任財務委員使她更加忙  
04 碌以「幫她的忙」？若見「林子華」經濟困窘缺乏財源，施  
05 以經濟援助即可，還須另添「林子華」負擔，請她任被告所  
06 述無人願意擔任之財務委員以「幫她的忙」？被告此部分所  
07 述極其離譜而無法採信。

08 ③從被告角度言之，請不熟識之無信任基礎者任自己之左右手  
09 即陽明山莊管委會重要幹部，已經與常理已有扞格；自「林  
10 子華」之觀點，「林子華」既與被告無私下交情，又何必如  
11 此古道熱腸自告奮勇任被告所述無人願意接任之財務委員職  
12 務？更何況，被告與「林子華」於105至106年之2年間分任  
13 陽明山莊之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共同處理社區公共事務2  
14 年，縱使假設上任起初互不熟識，但經一年半載亦業應培養  
15 出一定之信任基礎、合作默契，被告竟述其與「林子華」無  
16 任何私交，僅有公務上之往來，甚屬不合理。

17 ④另外，於第二次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面對寅○○所述，被告並  
18 未正面回應檢察事務官之問句而虛以委蛇，其於第一次檢察  
19 事務官所述，即寅○○亦知悉「林子華」係屬臺東縣○○市  
20 ○○路00○○號陽明山莊住戶乙節，是否屬實已有重疑。且  
21 其身為主任委員，豈會無能力查悉陽明山莊之住戶身分？即  
22 便不動用主任委員之身分，以陽明山莊住戶之身分，至臺東  
23 縣○○市○○路00○○號住處按個門鈴，為簡單之鄰里拜訪  
24 寒暄，亦是輕而易舉之查證方式。被告長年運作陽明山莊之  
25 公共事務，竟無法查證「林子華」是否真實住在臺東縣○○  
26 市○○路00○○號住戶，辯解已堪謂荒誕。基上論證，被告  
27 所述顯有疑竇而難以遽信。

28 (2)於104年1月至105年4月間，設籍在臺東縣○○市○○路00○  
29 0號者係劉文雲而非「林子華」，有臺東○○○○○○○○○1  
30 10年1月4日東臺東戶字第1100000026號函暨戶籍資料在卷可  
31 考（1180號交查卷一第43至45頁）。另經查詢被告所述「林

01 子華」所留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於本案事發期間之申裝  
02 登記人為林慧美而非「林子華」；復查詢申裝登記人所留之  
03 聯絡電話0000000000號之使用人並其家屬相關資料，均無被  
04 告所辯稱之「林子華」，有電信資料查詢結果、三親等資料  
05 查詢結果（1260號交查卷第141至147頁、第155頁、第161至  
06 163頁）。客觀證據未能支持被告所辯「林子華」存在陽明  
07 山莊之事實。另於國內名為「林子華」者，均無人設籍登記  
08 在臺東縣臺東市，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在案可考（142號  
09 交查卷第49至55頁），檢察官業已提出客觀證據以初步舉證  
10 否定被告所辯，即自陳住在臺東縣○○市○○路00○○號陽  
11 明山莊住戶「林子華」之存在。

12 (3)其他長年在陽明山莊活動者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3 ①庚○○證稱：我從94年間住到現在。被告在管委會上提議  
14 「林子華」任財務委員，理由是無其他委員或住戶而僅有  
15 「林子華」願意擔任，被告說她是小姐。因為「林子華」即  
16 將搬入陽明山莊，故委請她任財務委員。「林子華」任財務  
17 委員期間，從未到場開會過。（財務委員「林子華」於105  
18 至106年間，有去銀行領錢再發給各委員嗎？）理論上應該  
19 是要這樣子，但每次發錢的都是被告。（為何財務委員明明  
20 是「林子華」，卻由被告發這些工作津貼？）他們運作的方式  
21 我們不太清楚。管委會上財務委員應報告社區收支情況，  
22 但因我們都未見「林子華」，故都由被告報告。（當時無人  
23 質疑「林子華」未何都未開會出現？）我們是2個月開1次管  
24 委會，1年也就6次，所以每次被告都會說「林子華」有事或  
25 怎麼樣無法到場，由被告代為報告等語（本院卷一第296、2  
26 99、302頁、第304至305頁、第323至325頁）。

27 ②寅○○證稱：我於85年間住在陽明山莊64之2號到現在，62  
28 之2號係在我家對面，我不知道62之2號住著「林子華」。我  
29 聽過「林子華」，是因為被告於管委會上選她當財務委員。  
30 「林子華」本人未到現場開會，我沒有在管委會及住戶大會  
31 上看過她。（財務委員需要在管委會上報告嗎？）那時都是

01 被告代理「林子華」報告。沒有陽明社區的住戶看過、聯絡  
02 或接觸過「林子華」等語（本院卷二第41至46頁、第49至50  
03 頁）。

04 ③上揭2人至案發時，均居住在陽明山莊逾10年，但從未見過  
05 被告所述「林子華」之人，且於105至106年之2年間，全都  
06 由時任主任委員之被告代行財務委員「林子華」之職務。且  
07 其等之所以會知悉「林子華」之人存在，乃係聽聞被告於管  
08 委會上提議「林子華」為財務委員。其等偕僅聽聞而未親見  
09 「林子華」之存在。復而，被告所辯之情節，即被告見到  
10 「林子華」出現在寅○○家巷口、寅○○知悉「林子華」存  
11 在等節，均與上述人證所述嚴重扞格。

12 ④證人即陽明山莊保全戊○○證稱：我自97年間迄今任陽明山  
13 莊保全而無間斷。陽明山莊住戶繳納管理費、停車費可由保  
14 全代收現金，我們不會查證住戶是否先前已繳費而只會收  
15 錢，查證應是財務委員之工作。收完錢會開二聯式收據，分  
16 別給財務委員、住戶，警衛室收到錢就會通知並轉交財務委  
17 員。案發期間被告是主任委員，每次都是被告親自至警衛室  
18 跟我們收住戶的錢。未曾見過「林子華」這個人，我不清楚  
19 為何「林子華」是列為105年的財務委員。被告說「林子  
20 華」已搬出社區。我蠻常在陽明山莊公共空間巡邏，平常約  
21 是早上10時、下午3時巡邏，會巡邏15分鐘，社區範圍全部  
22 走過一次，巡邏時也曾經過62之2號，但未曾見「林子華」  
23 在62之2號居住或在附近出沒陽明山莊僅有1出入口即大門  
24 口，警衛室就設在大門口旁，住戶出入一定會經過警衛室。  
25 巡邏遇到不熟的人會問人別資料，在大門口碰到不熟的人會  
26 叫他們留資料，但如果有社區住戶陪同就不會等語（本院卷  
27 二第427至434頁、第436至440頁）。

28 ⑤證人即陽明山莊保全辛○○證稱：我於102年10月1日起迄今  
29 擔任駐衛警。之前警衛室可代收住戶管理費跟停車費，我們  
30 收到錢會給住戶代收的暫時收據，主任委員或財務委員會至  
31 警衛室把收到的款項收回去。案發時都是被告把錢收回去，

01 沒有其他人，被告就說「林子華」沒有空，錢交給被告這樣  
02 子。於105、106年間財務委員好像沒人。（為何你這樣  
03 說？）被告找了個「林子華」擔任財務委員，可是「林子  
04 華」沒有出現在社區過。我沒見過「林子華」，警衛室也沒  
05 收過「林子華」的郵件包裹或物品等語（本院卷二第468至4  
06 70頁、第473至475頁、第485頁）。

07 ⑥辯護人雖主張陽明山莊住戶都是獨棟的透天建築，屬社區型  
08 建築聚落，住戶間各自獨立生活，不像公寓大樓住戶緊密相  
09 連（本院卷三第363頁），從而社區住戶不認識被告所辯  
10 「林子華」，尚勉強有合理餘地可言。然上開保全2人長年  
11 任職在陽明山莊，且陽明山莊之唯一出入口即大門口旁即為  
12 警衛室，保全對於其等不熟識之人會詢問人別以確保陽明山  
13 莊住戶安全，是其等均未曾在陽明山莊見過「林子華」，應  
14 足推悉「林子華」確未曾出現在陽明山莊。

15 (4)臺東縣○○市○○路00○○號並未住有「林子華」：

16 ①證人丑○○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05年5月間，透過有巢  
17 房屋仲介購入陽明山莊62之2號房屋。自105年4月間開始交  
18 涉，交涉時間並不長，當時由房仲帶我實際看屋，當時無人  
19 感覺已經很久沒住人了，因為屋況不好。房仲說屋主未住臺  
20 東都租給人家。購屋目的原本係買給我的小兒子，但因兒子  
21 還在外面工作，故未實際入住，購入後有段時間整理，整理  
22 完後就暫租給人家。於105年間係出租給證人許郁慧，許郁  
23 慧帶著她配偶、幾隻毛小孩一同入住，好像還有20多歲的小  
24 女孩1人，小女孩部分我無法確定。契約書上寫租期自105年  
25 8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日，實際上許郁慧居住日期於105年8  
26 月1日以前就住進去了，但租賃收費日自8月1日起算，8月1  
27 日前面的租賃期間我就等同送他們。最後因為我的2個兒子  
28 購屋，我怕沒有錢故急著把陽明山莊賣掉，記得有讓許郁慧  
29 提前於契約書上之租賃終止日前1個月退租。我從未租給除  
30 許郁慧以外之其他人等語（本院卷二第70至76頁、第82、85  
31 頁）。

01 ②許郁慧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原本租的地方合約到了，剛好  
02 看到社團租屋訊息，後來租了陽明山莊62之2號的房子。契  
03 約記載租期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日，租到一半屋  
04 主游柑密說他們要再幫她兒子買另外的房子，故有房仲一直  
05 來看房子，游柑密賣掉該屋後我們就搬走了。我入住時有  
06 我、我老公、跟我店裡1位員工算是我乾女兒，共3人一起住  
07 62之2號，當時無其他人與我們一同入住。沒有叫「林子  
08 華」之人跟我們入住陽明山莊，我的親朋好友也無人叫「林  
09 子華」，入住期間未曾聽過「林子華」或社區住戶討論此  
10 人。實際入住時即105年7月15日左右未見其他人，之前於同  
11 年6月底時有先去看過一次，房子是空屋無其他人，也無傢  
12 俱。游柑密當時才剛買該屋，她買來是想給她小孩，但她小  
13 孩都在外縣市，她們想說空著也是空著，有人住的話房子有  
14 人整理等語（本院卷二第460至466頁）。

15 ③勾稽上揭2人所述，彼此證述內容相當偕齊，且其等均與被  
16 告間無任何仇隙或關係，是所述內容可信度相當高而堪認屬  
17 實。丑○○身為臺東縣○○市○○路00○○號房屋之所有  
18 者，許郁慧則為上址房屋之租賃使用人，2人均未曾見「林  
19 子華」，且其等第一次參觀上址房屋時皆是空屋狀態，添以  
20 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許郁慧曾入住陽明山莊62之2  
21 號，之前有空一段時間都無人入住（本院卷二第486頁），  
22 堪認自許郁慧入住上址房屋前之相當時間即105年1月1日  
23 起，迄至許郁慧實際搬出上址房屋之時間即108年間，未曾  
24 有「林子華」入住上址房屋。且「林子華」據被告所述係40  
25 多歲者，與許郁慧所述之乾女兒即20多歲者年紀顯有差距，  
26 必非被告所述之「林子華」。

27 (5)在華南銀行花蓮分行將現金7萬4000元匯入本案帳戶之真實  
28 姓名年籍不詳女子，應與本案之「林子華」相關：

29 ①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於107年1月9日，在花蓮縣○○市○  
30 ○路00號華南銀行花蓮分行，將現金7萬4000元匯入本案帳  
31 戶乙節，有華南銀行花蓮分行107年2月23日華花存字第1070



01 000115號函暨匯款傳票及監視器影像附卷可參（142號交查  
02 卷第33至45頁）。審諸匯款傳票上之簽名「林子華」與附表  
03 一各編號出處欄所示之書證資料「林子華」簽名筆跡相似，  
04 足資認定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與公訴意旨所指之「林子  
05 華」間有所相關。

06 ②惟經提示上述資料，上述證人即寅○○、游柑密、戊○○、  
07 許郁慧、辛○○於本院審理中皆證述不認識該真實姓名年籍  
08 不詳女子（本院卷二第50、76、438、466、476頁），已證  
09 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未曾在陽明山莊居住或活動。

10 ③但是，就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  
11 問時供陳：我不認識她。她在匯款前有打我家市內電話跟我  
12 說她要匯款，我忘記有無講金額，我聽到後也嚇一跳覺得奇  
13 怪。我沒有問她為何要匯款就掛電話了。我當時有回撥，後  
14 來是語音。我也沒有留等語（1260號交查卷第134頁），單  
15 視供述內容已極度荒唐。被告既不認識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之女子，又為何會接收電話時，未實際見面即可心電感應  
17 般，立即知悉通話者之人別即為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  
18 令人無法相信其所言。另常人遇到此莫名其妙來路不明之電  
19 話，正常情形係反問之詳情，或至少留下來電號碼以追蹤後  
20 續狀況，被告不思上述合理處理方式，任憑通話結束且不留  
21 電話號碼，明顯悖於常情而無從採信。尤有甚者，被告於民  
22 事訴訟中由訴訟代理人（即本案之辯護人）具狀主張「林子  
23 華」因未出席會議，故「於107年1月9日，將財務委員領取  
24 之車馬費、會議出席費等合計7萬4000元匯回本案帳戶  
25 內」，有民事答辯三狀在案可參（民事本院卷二第58至59  
26 頁），被告還於民事訴訟言詞辯論中供陳：（於107年1月9  
27 日「林子華」匯款7萬4000元至本案帳戶，是否為被告請他  
28 人所為匯款？）不是，這是「林子華」自己匯款，與我無關  
29 等語（民事本院卷二第7頁），於民事訴訟中反而供述該真  
30 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即其所述之「林子華」。陳述內容與先  
31 前顯然矛盾無從憑採，被告避重就輕之傾向灼然易見。

01 ④合乎上述被告於民事訴訟中主張之內容，庚○○於本院訊問  
02 中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匯入7萬4000元乙情，供陳：當  
03 初我們管委會要求被告返還「林子華」擔任財務委員每月30  
04 00元之車馬費、每2個月500元之開會出席費（犯罪事實一(一)  
05 即附表一各編號部分），因為林子華任財務委員期間為105  
06 至106年之2年間，故應退還共7萬8000元(計算式：車馬費7  
07 萬2000元+開會出席費6000元=7萬8000元)。我們當初莫名其  
08 妙收到7萬4000元，想要釐清這筆錢匯進來的用意，這筆錢  
09 金額也不對。我們想當面跟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澄清這  
10 2年與我們管委會之財務往來，但當時候聯絡不上她。我們  
11 當時也不知道7萬4000元是否為被告所繳納的錢財等語（本  
12 院卷三第278至279頁）。現任主任委員子○○亦中供稱：我  
13 當時候為分區委員，所以知道這件事情。本案經過就像庚○  
14 ○剛剛講的一樣等語（本院卷三第279頁）。自辯護人主張  
15 內容及上述人等之供述內容，應認被告對該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女子係有所認識及聯絡，可證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匯  
17 入本案帳戶現金7萬4000元之行為，乃出自被告指示所為。

18 ⑤職是以故，被告就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之人別身分避重  
19 就輕，且相關證人都證述未曾見過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  
20 子，復經本院認定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子與「林子華」具  
21 有關聯，則本案事發後之重要事實，即被告指示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女子以「林子華」名義，於107年1月9日在華南銀行  
23 花蓮分行，將現金7萬4000元匯入本案帳戶乙節，洵堪認  
24 定。究其動機，無非係陽明山莊管委會於107年初改選主任  
25 委員後，被告為免新任主任委員庚○○察覺陽明山莊管委會  
26 帳務有異所為之飾罪行徑。

27 ⑥辯護人雖以紙本記載主張確實有「林子華」存在，一則105  
28 年陽明山莊管委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上明載出席委員包含「林  
29 子華」，且會議中無人對上述記載表示異議；二則之所以會  
30 在陽明山莊管委會106年度住戶大會上通過提案「非社區」  
31 住戶「林子華」任財務委員，係因1年1聘之規定，斯時「林

01 子華」已是外面指定之委員，故須重新提案進來。陽明山莊  
02 所有住戶經過105年之1年時間，均可知悉查證「林子華」之  
03 存在，故而同意該議案。上揭部分得為對被告有利之判斷等  
04 語（本院卷一第330、377頁）。然而：

05 ①首先，辯護人所據之上述資料中（1161號交查卷第13至17  
06 頁、第21至23頁），就105年陽明山莊管委會第五次會議紀  
07 錄上記載「財務委員報告 管理費年繳已收151戶，1戶月  
08 繳，半年繳2戶、本月統計後，未繳戶會發催繳通知」，被  
09 告於本院民事言詞辯論中卻自承財務委員報告為其代理（民  
10 事本院卷二第86頁），足證該份資料已有形式記載與實際狀  
11 況不符情形，「林子華」根本未出席該次會議，紙本紀錄卻  
12 記載其實際出席。究其原因，應是下述者，即第二份文件即  
13 陽明山莊管委會106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上，明確記載  
14 「紀錄：辰○○」。此部分本應由文書委員記錄之作業內  
15 容，竟也為被告所越俎代庖。105年陽明山莊管委會第五次  
16 會議紀錄既未載記錄者為何人，己○○雖證述應為文書委  
17 員，但實際記錄者為何人其亦敘並不知情（本院卷二第394  
18 至397頁），即有相當可能為被告身兼報告者及記錄者。參  
19 諸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前項犯罪嫌疑人  
20 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學說上稱之  
21 為「問錄分離」原則，即詢問者應與記錄者為不同人別，旨  
22 求筆錄記載忠實記錄問答內容，避免因詢問者之主觀意念而  
23 扭曲筆錄記載，致使筆錄悖離客觀問答活動情形。陽明山莊  
24 管委會106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既由被告身兼報告者及記  
25 錄者，其上記載是否屬實自有爭議，不能僅憑被告自行製作  
26 之紙本紀錄遽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偽造文書罪章所保護之法  
27 益，即是形式上記載與實質上文書製作相符之社會信用性，  
28 倘憑文書記載皆可遽認為真而無庸實質判斷，則無任何偽造  
29 文書罪章犯罪成立之可能，殊非事理之平，辯護人之主張要  
30 無足取。

31 ②另外，陽明山莊社區規約第5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為處

01 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本社區『由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  
02 互選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第7條第5項並規定：  
03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及管理委員有下列情事  
04 之一者，即當然解任：(一)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財務委  
05 員、總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者。(二)管理  
06 委員喪失住戶資格者。」(1180號交查卷二第21、23頁)被  
07 告既長年運作陽明山莊社區公共事務多年，自無對上述規定  
08 推諉不知之理。復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明文規  
09 定：「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  
10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  
11 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無論是陽明山莊社區規約或  
12 法律均明文，僅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方得為管委會之組成  
13 人員，一旦喪失上述資格則當然解任。故而辯護人辯稱「林  
14 子華」已搬出社區，但被告還是請非住戶之「林子華」任財  
15 務委員，即便假認果真有此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上提議非住  
16 戶「林子華」任財務委員之情事，亦無非係被告利用陽明山  
17 莊住戶多數對社區公共事務不甚關心、社區住戶尊重並信賴  
18 長期運作陽明山莊公共事務之被告等弱點，加以合理化自己  
19 不法犯行之手段，不能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0 (7)固然有部分證人可能因記憶力非全然健全，故致所述內容與  
21 客觀真實有所出入之情形。惟本案經交互詰問人證多人，含  
22 陽明山莊社區住戶及保全、臺東縣○○市○○路00○○號所  
23 有權人及租賃人，均無人證述陽明山莊曾出現過「林子  
24 華」。甚且辯護人聲請傳喚對被告有利之友性證人即丙○  
25 ○、己○○，也全都證述未曾見過「林子華」(本院卷一第  
26 393頁，本院卷二第94頁)，可資摒除人證供述悖反客觀真  
27 實之危險，益徵被告所稱之「林子華」根本不曾存在。「林  
28 子華」任財務委員長達2年之時間，除被告外無任何人見過  
29 「林子華」一面，「林子華」係被告捏造臺東縣○○市○○  
30 路00○○號陽明山莊住戶，而實際係不存在之人乙情，業堪  
31 明確認定。

01 6.所餘犯罪事實之認定：

02 (1)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  
03 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制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  
04 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05 54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參照）。既然被告虛構「林子  
06 華」係臺東縣○○市○○路00○○號陽明山莊住戶，則本案  
07 相關證據文件上「林子華」之印文、簽名，必定係為被告所  
08 偽造而生，得以製造「林子華」印文之印章，自亦屬被告所  
09 偽造者，是被告於相關文書上偽造「林子華」印文、簽名之  
10 方式，並進而行使之，自該當偽造私文書之要件無訛。至偽  
11 刻「林子華」印章之時間，審諸本案被告製造「林子華」印  
12 文之最早明確得以認定之時間係附表三編號19之105年1月4  
13 日，故應認定為「105年1月間之某時」，起訴書此部分記載  
14 應予補充。再則，被告虛構「林子華」此不存在之人、偽刻  
15 「林子華」之印章、偽造「林子華」之印文及簽名、製造具  
16 「林子華」印文或簽名之文件並進而行使之等行為，本質上  
17 全皆屬不實之詐術，應予敘明。

18 (2)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各編號部分：

19 ①被告捏造並選任不存在之人「林子華」為財務委員，則財務  
20 委員工作勢必須由被告親自代勞，此與被告於民事訴訟準備  
21 程序中稱：（106年現金簿內手寫部分是否為你記載？）是  
22 的，上面所寫管理費1萬7280元，摘要欄為戶號都是我記載  
23 的等語相符（民事花高分卷第116頁），及其於本院審理中  
24 供陳會為「林子華」跑銀行幫忙財務委員之業務乙情（本院  
25 卷三第359頁），相當吻合而無齟齬。

26 ②又庚○○已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住戶之管理費、停車費會流  
27 入活期存款的帳戶，且由財務委員逐筆登載在帳簿內，主任  
28 委員、財務委員會確認住戶之繳納狀況。於本案事發時，管  
29 理費、停車費之繳納除了多數人採取之作法，即住戶逕至銀  
30 行匯入本案帳戶外，尚得現金繳納至警衛室給保全，保全代  
31 收就會給收據等節（本院卷一第309頁、第318至323頁），

01 就現金繳納至警衛室部分，核與戊○○、辛○○於本院審理  
02 中之證述大致相符（本院卷二第429至436頁、第450至453  
03 頁、第469至476頁、第481至484頁），游柑密亦證述自己的  
04 管理費是至警衛室交給保全，繳納完會拿得收據（本院卷二  
05 第78至79頁、第83頁）。另依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  
06 帳單及106年陽明山莊現金簿（民事本院卷一第20至50  
07 頁），許多住戶曾匯款1萬7280元至本案帳戶，堪證住戶之  
08 管理費、停車費於本案事發時，確有2種繳納方式，一為匯  
09 款至本案帳戶，另一則為至警衛室現金繳款給保全，並會領  
10 得收據證明已繳款項。

11 ③106年陽明山莊管委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上記載「財務委員報  
12 告 管理費年繳已收153戶，1戶（52-6）月繳，本月底統計  
13 後，未繳戶會發催繳通知」（民事本院卷一第56頁），參以  
14 陽明山莊住戶共154戶，有陽明山莊住戶資料附卷足稽（本  
15 院卷二第151至246頁），足認當年管理費之年繳住戶均已繳  
16 納費用。惟陽明山莊年繳之住戶，扣除①逕自匯款至本案帳  
17 戶者（1260號交查卷第41至67頁）、②明確登載在陽明山莊  
18 106年之現金簿者（民事本院卷一第34至50頁），尚有如附  
19 表二編號9至32所示地址之住戶年繳1萬7280元之資料，未經  
20 登載在陽明山莊106年之現金簿。審諸被告既虛構「林子  
21 華」而實際由自己處理財務委員之業務，是上述如附表二編  
22 號9至32所示地址之住戶年繳之1萬7280元，均應已為被告所  
23 得納入己懷。

24 ④關於被告之犯罪手段，被告虛構並任用不存在之人「林子  
25 華」為財務委員，實際上係由自己處理財務委員之業務，本  
26 質上已屬施行詐術而致他人陷於錯誤。又戊○○、辛○○均  
27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其等收到住戶繳納之管理費、停車費後  
28 每次皆會轉交款項給被告而詳如前述，另亦敘被告於106年  
29 底，將警衛室所存放105年、106年之停車費、管理費收據全  
30 都收走了，保全因此未存有其他單據等節（本院卷二第434  
31 至435頁、第476頁）。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地址之住戶，既

01 然均非匯款至本案帳戶，則均可明確認定係至警衛室現金繳  
02 款給保全，被告後持收據向保全行使以取得保全代收之款  
03 項，是可排除被告係逕向住戶收取款項之可能，起訴書此部  
04 分記載應予刪除，並補充上述部分之經手人欄均應為陽明山  
05 莊之保全。另附表二編號4部分，被告於民事訴訟自承係保  
06 全通知其去拿現金8100元等語（民事本院卷二第90頁），亦  
07 與上述認定相合，並有客觀書證即載有「林子華」印文之收  
08 據，自得認定另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至附表二其餘  
09 編號部分，因揆諸卷證資料未有相關書證，足證各行為被告  
10 所持行使之收據上確有「林子華」之偽造署押或印文，難以  
11 認定被告另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但無論如何，被告  
12 均有訛稱「林子華」施用詐術之行為，且係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所有而詐得住戶管理費、停車費，已然合致詐欺取財之全部  
14 構成要件。

15 (3) 犯罪事實欄一(一)及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偽造私文書之  
16 行為本質即屬詐術，業如前述，又「林子華」既不存在，則  
17 「林子華」所請領每月3000元之財務委員工作津貼及500元  
18 之開會出席費，當然係由被告所實際領得；而附表三編號2  
19 2、29-2、42-8部分，被告均有浮報費用之情形，足證被告  
20 因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得名目核銷金額扣除實際支出  
21 費用所得之差額，上述部分均該當詐欺取財之全部構成要  
22 件。

23 (4) 犯罪事實欄一(一)(五)即附表四各編號部分：

24 ① 被告既長年運作陽明山莊社區公共事務，且早於本案之前即  
25 越俎代庖時任財務委員寅○○之職務，自是對本案帳戶臨櫃  
26 現金提款之程序甚為詳熟，主觀上明知取款憑條除須有「陽  
27 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印章外，尚須有時任主  
28 任委員、財務委員之印章，藉此認證該社區管委會主任委  
29 員、財務委員本人同意提領存款之意思表示等節，要難推諉  
30 不知。

31 ② 惟被告因虛構不存在之人「林子華」為財務委員，無法至銀

01 行臨櫃辦理印鑑變更，是其僅能沿用105年改選之前1年時任  
02 主任委員、財務委員之印章，如附表四各編號之取款憑條上  
03 均蓋有「辰○○」、「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  
04 管理委員會」之印文等情，有104年1月5日、同年9月17日及  
05 107年1月3日存戶印鑑更換（含掛失）申請書、華南銀行112  
06 年6月7日華東字第11200281號函、112年6月21日華東字第00  
07 000000號函暨取款憑條在卷可憑（1260號交查卷第259至263  
08 頁，本院卷二第148之1頁，本院卷三第323至325頁），故此  
09 部分事實亦得認定而與論理法則相契應和。

10 ③被告業已自承向華南銀行之行員行使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之  
11 取款憑條，另曾於106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上供承：（1-1  
12 住戶：請問社區大小章放哪？）放我這裡等語（1161號交查  
13 卷第23頁），堪證除其自己「辰○○」之印文，上述取款憑  
14 條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印文亦為其所  
15 製作。而被告之答辯係已取得庚○○同意而使用「庚○○」  
16 印章，亦即被告已承認使用「庚○○」印章而製造「庚○  
17 ○」印文之事實。

18 ④庚○○業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我於104年間任主任委員，  
19 因信任被告故把自己的印章交給被告，方便被告去領錢。  
20 是104年間，財務委員如要領錢，係找被告取得我的印章。  
21 於105年改選被告為主任委員後，我未將自己的印章取  
22 回，因我已忘記這顆印章。104年的印鑑變更上留有我的印  
23 文，因我係當年的主任委員，而為何被告非當年的財務委員  
24 卻能在其上留印，我並不知情。於本案事發時為何被告會使  
25 用我的印章，被告未曾事前或事後告知我，我自始並不知  
26 情。於107年間被告方將我的印章還我，為何那時候被告才  
27 歸還印章，我亦不知等語（本院卷一第311至312頁、第314  
28 至318頁）。承上證詞，結合上述存戶印鑑更換（含掛失）  
29 申請書之印文記載，被告明明非104年之財務委員而實係任  
30 總務委員，卻在該年之印鑑變更上留存自己的印文，致偵查  
31 檢察官誤認104年間被告係任財務委員職務，益徵被告隻手



01 遮天而早於本案事發前即104年間，以總務委員之身分兼理  
02 財務委員之職務，並可證實被告之所以持有庚○○之印章，  
03 係因庚○○於104年間任職主任委員時信任被告，故將自己  
04 之印章交付被告方便被告運作陽明山莊公共事務。

05 ⑤續核上開存戶印鑑更換（含掛失）申請書，未曾有「林子  
06 華」之印文出現，其理由蓋如前述，因「林子華」自始為被  
07 告捏造選任為財務委員者而實際不存在，無從實際出現陪同  
08 被告至華南銀行為印鑑變更，益徵被告辯解顯不可信。再  
09 者，庚○○於本案事發時既有任主任委員之經驗，自亦對上  
10 述本案帳戶領款之程序知悉甚詳，「林子華」既係本案事發  
11 時之財務委員，理論上取款憑條即應蓋用「林子華」之印  
12 文，又怎麼會同意被告名實不符，而蓋用斯時非主任委員或  
13 財務委員之「庚○○」印章？被告辯稱「林子華」斯時離婚  
14 無證件故無法辦理印鑑變更，經庚○○同意後使用庚○○的  
15 印章等辯詞，尚不足採信。其盜用「庚○○」印章在如附表  
16 四各編號所示之取款憑條，以此方式偽造上述私文書，並向  
17 不知情之華南銀行行員行使等犯罪事實，乃昭彰甚明洵足認  
18 定。

19 7.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皆屬飾罪卸責辭令，其  
20 犯行業堪認定，應予論科。

## 21 (二)論罪

22 1.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一)、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二編  
23 號4、犯罪事實欄一(三)之附表三編號22、29-2、42-8部分，  
24 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  
25 項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二除編號4外之各  
26 編號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  
27 實欄一(三)之附表三編號29-1、42-1至42-7、犯罪事實欄一(四)  
28 (五)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9 2.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五)、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二編號4部  
30 分，被告偽造「林子華」之印章、印文、署押等行為，及犯  
31 罪事實欄一(一)(五)部分盜用庚○○印章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

01 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3.附表三各編號間如行使者為同一私文書（如附表三編號13-1  
04 至13-3、14-1至14-3、15-1至15-2及46、17-1至17-3、29-5  
05 至29-6、35-2至36-1、38-1至38-2、41-6至41-9、42-1至42  
06 -2、45-1至45-2等），則本質上係屬單純一罪。再則依核銷  
07 時間欄所示之時間，附表三部分可分為二，一為特定月份之  
08 某日，另一則為特定之日期，茲因二者核銷日期之書寫方式  
09 殊有不同，是前後二者間無可成立接續犯，核先敘明。再  
10 者，就附表一至四各附表內編號間日期相同之部分、附表一  
11 對應附表三日期相同之部分，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地  
12 點、時間、手段同一，被害人亦屬同一，是被告之數舉動，  
13 在社會一般健全觀念上難以強行割裂，故分別論之為接續一  
14 行為。公訴意旨誤認附表三編號36-1時間之106年2月2日為  
15 同年月21日，而將附表三編號36-1至36-2部分錯論為接續  
16 犯，另認附表一及三部分編號間仍係分論併罰關係，尚有未  
17 洽（本院業於審理中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本院認定之上述競  
18 合結果，予其等陳述意見權【本院卷三第212至213頁、第34  
19 2至343頁】）。

20 4.犯罪事實欄一(一)及所對應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犯罪事實欄  
21 一(二)之附表二編號4、犯罪事實欄一(三)部份，各係基於詐取  
22 一筆錢財之目的所為，均係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應依刑法  
23 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處斷。

25 5.末上述犯罪事實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6 罰。附表二編號4部分，除起訴書所載之顯在性事實外，本  
27 院並於審理中告知此部分之潛在性事實可能另構成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罪，予當事人及辯護人陳述辯論之機會（本院卷三第  
29 212、342頁），充足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茲因此部分顯  
30 在性事實及潛在性事實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  
31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公訴不可分之原理，本院自得併予審

01 究。

02 (三)量刑

03 1.犯罪情狀方面

04 (1)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05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06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  
07 判決參照）。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  
08 法行為之全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  
09 量化為刑罰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  
10 點，而係具有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  
11 應關係之刑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  
12 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  
13 威懾、教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  
14 下個別化分配正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  
15 個案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28號判決參  
16 照）。

17 (2)揆諸上揭法律說明，犯罪情狀係決定行為人責任者，即量刑  
18 因子中應予最大重視者，又犯罪情狀繫諸於所保護之法益，  
19 法益被侵害愈為嚴重，則國家刑罰權應予相應越加苛峻之刑  
20 罰，俾使罪刑相當以合乎比例原則。本案被告所犯為詐欺取  
21 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既屬個人法益之財產  
22 犯罪，則最能客觀化犯罪情狀者即為被告所詐得之財產數  
23 額，此乃不待自言；至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乃社會法益犯罪，  
24 所破壞者屬社會公眾對於文書之公共信用性（最高法院40年  
25 度台上字第33號、54年度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參照）。本院  
26 認倘要將偽造文書罪之犯罪情狀予以客觀量化，則偽造之私  
27 文書（包含其中偽造、盜用之印章、印文及署押）數量越  
28 多，越能映顯行為不法內涵之深，合先敘明。

29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長年運作陽明社區公共  
30 事務，利用陽明山莊住戶多數對社區公共事務不甚關心、住  
31 戶尊重並信賴被告等弱點，隻手遮天虛構不存在之人「林子

01 華」為臺東縣○○市○○路00○○號陽明山莊住戶，再以陽  
02 明山莊主任委員身分指定「林子華」為財務委員，然實際由  
03 自己兼理財務委員職務，並偽刻「林子華」之印章。又附表  
04 一部分，偽造「林子華」印文及偽簽「林子華」署押以偽造  
05 私文書，交付陽明山莊管委會以詐得每月3000元之財務委員  
06 工作津貼及500元之開會出席費。還佯稱替「林子華」代收  
07 管理費、停車費，附表二編號4部分並偽造「林子華」印文  
08 以偽造私文書並交付行使，詐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金  
09 額。另附表三有罪部分偽造「林子華」印文以偽造私文書，  
10 交付陽明山莊管委會而影響帳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其中部  
11 分並浮報費用以詐得錢財。復盜用庚○○之印章以偽造私文  
12 書，交付不知情之華南銀行行員以自本案帳戶提款如附表四  
13 各編號所示之金額，影響庚○○之意思表示真實性及陽明山  
14 莊管委會對本案帳戶管理之正確性。上述紊亂財務、以詐術  
15 中飽私囊之所作所為，均應非難。

## 16 2.犯後態度方面

17 (1)按「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  
18 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  
19 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  
20 述。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  
21 者，否則祇須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  
22 出於悔過之事實，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不惟可節省訴訟勞  
23 費，使明案速判，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  
24 減輕之審酌。法院對於認罪之被告為科刑時，應如何適正地  
25 行使其裁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英美法有所謂  
26 「認罪之量刑減讓」，可資參考。亦即，在被告認罪之減輕  
27 幅度上，應考慮被告係(1)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  
28 (2)在何種情況下認罪（英國2003年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  
29 ustice Act 2003】第144條參照），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  
30 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準此，設被告係於最初有  
31 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就我國而言，例如為警查獲時），即

01 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  
02 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  
03 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  
04 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  
05 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  
06 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最高法  
0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判決參照）。

08 (2)經查，被告①於107年11月1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②於108  
09 年6月18日之檢察事務官詢問時、③於109年4月16日民事本  
10 院言詞辯論中、④於110年8月17日民事本院言詞辯論中、⑤  
11 於110年9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中、⑥於111年1月19日民事本  
12 院言詞辯論中、⑦於111年6月23日民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13 院準備程序中、⑧於111年9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中、⑨於11  
14 2年3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中、⑩於112年5月12日本院審理  
15 中、⑪於112年5月19日本院審理中、⑫於112年6月15日本院  
16 審理中、⑬於112年6月21日本院審理中、⑭於112年6月28日  
17 本院審理中，均辯稱有「林子華」之人真實存在，飾詞狡辯  
18 推諉卸責，歷時逾4年之時間均否認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  
19 取財之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20 (3)復按，既然財產犯罪中最具體得以客觀認定者係屬被侵害之  
21 財產數額，則被告返還犯罪所得之行為（被害回復），於犯  
22 後態度上自足資為對被告有利之評價。惟被告於何情境下返  
23 還被告犯罪所得，亦是個案量刑上所應吟味區分之重點。如  
24 ①被告於人贓俱獲之情況下提出犯罪所得，由警扣案並發還  
25 被害人之情況下，相較於被告犯行遭發覺但不知犯罪所得確  
26 切所在，由被告自行提出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之狀況；②被  
27 告經被害人提告之民事訴訟確定後，始提出犯罪所得發還之  
28 情況，相較於被告未經被害人提出民事訴訟前，即與被害人  
29 達成調解、和解或返還犯罪所得之情況，量刑減讓之幅度均  
30 應較為短少。蓋上述前者相較後者之情況，被告係於被動之  
31 情況下提出犯罪所得，難稱具程序經濟、促進被害回復之積

01 極主動行為可言，是量刑減讓之幅度自應較小。

02 (4)另查，被告雖有實際返還犯罪所得之情形而詳如下述。惟  
03 仍，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之所以會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女子匯款7萬4000元，其動機係為免新任主任委員庚○○  
05 發覺其犯行，掩匿不法行徑所生之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6 30萬元部分係因被告紊亂帳務後入不敷出，被告因而先行代  
07 墊30萬元，本質上係自食惡果，為其自身不法犯行收拾善後  
08 之行為；再所餘歸還由己○○與被告結清之款項，係至民事  
09 判決確定後方為之，亦不過係履行民事訴訟結果而已，被告  
10 主觀上難認有何誠摯悔意。綜上所述，被告實際返還犯罪所  
11 得、甚至溢付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固然得為對其有利之評  
12 價，但仍應注意被告主觀上要非基於誠摯悔悟而行，不過係  
13 其掩飾犯行、紊亂帳務後收拾殘局之必然行為，對被告有利  
14 之作用力道不宜評價過大，以適度區別與其他出於誠摯悔悟  
15 者之個案狀況。

16 3.本案犯行遭發覺時，許多相關證據業已滅失或銷毀：

17 (1)保全即戊○○、辛○○均已證述，被告事發後將警衛室存留  
18 之收據收回，業如前述。除此之外，庚○○並於本院審理  
19 中，談及發覺本案之情節而證稱：因被告連續當主任委員2  
20 年，故於107年間依規定無法續任主任委員。我們社區公積  
21 金本來有將近200萬元，但到交接時發現只剩下1000多元，  
22 故有住戶覺得事情不妙，私下找了幾個比較熱心的委員討論  
23 這件事。當時已是年底要改選主任委員了，就決定由我先接  
24 任107年間之主任委員，並先把重要的一些帳本、鑰匙、社  
25 區物品先交接過來。我於12月間跟被告交接，因時間很趕故  
26 未一一清點。然後發現帳本都泡水了，而且不只是普通  
27 的水，還是肥皂水，所以很多帳本都已被銷毀，字跡都模糊  
28 了。我們還是從這些殘破的資料去慢慢調查，發現有一些發  
29 票核銷不實或重複核銷，或此商家不存在，或拿A報B等情事  
30 等語（本院卷一第325至326頁）。

31 (2)另根據107年1月3日之管委會發言情形：

01 (14:05)被告：財委是住外面的，我們在去年初有在住戶大  
02 會的時候有提出來討論。

03 (14:10)告訴人乙○○：等一下喔！那個沒有在住戶大會討  
04 論，那個只有在我們管委會討論。

05 (14:20)乙○○：我還原一下整件事情好了。那時候你在管  
06 委會開，那時候是你選上主委，你講說這個財委要找一個外  
07 面…欸也不是說外面的人，說那時候是12月選嘛？還是1月  
08 選？我也忘記了！（被告：12月。）你說3、4月就會回來住  
09 的。

10 (14:40)被告：結果她那時候沒有回來嘛！（乙○○：嘿！  
11 嘿！嘿！）

12 (14:45)乙○○：你那個時候有說會回來住，目前1月份2月  
13 份可能會先住外面，然後她說章啊、帳本都會在她的手上。  
14 (被告：對對對。)那個時候是這樣的。所以跟住戶大會完全  
15 沒有關係。

16 (15:00)被告：沒有！沒有！那時候有表決是不是同意「林  
17 子華」來做財委，那時候有表決。

18 (15:09)乙○○：那個3個人都是你找的，那個跟住戶大會沒  
19 有關係。

20 (15:16)被告：沒有！那時候是住戶大會表決。

21 (15:20)乙○○：也沒有啦！那天開會不是說會議紀錄都不  
22 見了？

23 (16:08)乙○○：所以我有個疑問ㄟ！所以我們這個財委從  
24 去年度106年度整年度都沒有在我們這區出現。

25 (16:16)被告：沒有！沒有！

26 乙○○：105也是她？

27 被告：對！

28 乙○○：啊2年都沒有出現喔？

29 被告：沒有！

30 高莉玲：啊帳是她做的嗎？

31 (16:26)被告：對！

01 乙○○：喔，帳是她做的。等於說你把我們社區的帳委外給  
02 別人做？

03 (16:35)被告：我寫的、我寫的，帳都是我寫的。

04 (16:38)鄭淑芬：那該有她的聯絡電話吧？

05 (16:40)乙○○：對啊！我覺得這必需要聯絡喔！不然…我  
06 覺得不要去派出所報警，我們現在直接請警察來。

07 被告：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08 乙○○：因為這個事情太嚴重了！我們社區整個社區154戶  
09 的帳你竟然委外給一個我們完全沒有看過的人，這個在外面，  
10 以我的工作來講啦，以我的工作來講這個就是算空頭公  
11 司欸！

12 (17:05)被告：如果、如果、如果啦，如果我違法我承擔沒  
13 問題，我要去關沒問題，這我個人來承擔。

14 (17:17)乙○○：現在這個關不關是其次，犯法犯罪不是我  
15 們判的，只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只是想要把所有的事情釐  
16 清楚楚，為什麼每次都會有那種莫名其妙的事情發生？像那  
17 個10月份…剛剛我才知道說10月份的帳冊也不見了，就只有  
18 那個月？我相信那個東西不值錢吧？

19 (17:45)被告：就…就那個月，我們來看那個時候就那個  
20 月。

21 (17:47)乙○○：啊之前看還有？

22 被告：對。

23 高莉玲：我沒有交接，只有看。

24 被告：對，沒有交接，她只有看。

25 高莉玲：看歸看、交接歸交接。

26 (17:55)被告：我們那天看都有在，放在這邊之後就不見  
27 了！

28 乙○○：啊放在這邊，是放在哪裡？

29 被告：放在抽屜。

30 鄭淑芬：抽屜有上鎖嗎？

31 被告：那個是壞掉了沒有辦法。



(續上頁)

01 (18:05)乙○○：那個壞掉了，一定什麼都壞掉了，通常會  
02 有這種事情發生一定壞掉了，監視器也壞掉了，然後監視器  
03 更好笑的是，在我們那個之前開住戶大會的時候，那時候還  
04 是王醫師當【按：主任委員】的時候監視器還是好的。

05 被告：對！那時候還是好的。

06 乙○○：啊，然後這2個禮拜風調雨順，怎麼莫名其妙壞  
07 掉？有人去剪線喔？怎麼真的我們社區最近怎麼都會發生那  
08 麼多鬼怪的事情啊？弔詭的事情發生餒！這讓我有一點……

09 (18:50)庚○○：所以現在「林子華」的部分…

10 被告：我…好…我…我來找她。

11 (18:58)鄭淑芬：她曾經是住在哪一戶過？

12 被告：她本來是要住，後來沒有住。

13 鄭淑芬：從來沒有住過喔？

14 被告：對。

15 乙○○：我們社區除了前戴主委你認識她之外，也沒有人認  
16 識她？

17 被告：沒有！沒有！

18 鄭淑芬：可是這個財委很重要！這比較不合常理啦！

19 被告：沒有！沒有關係！我…我負責、我負責就好、我負責  
20 就好。

21 (19:25)庚○○：那這個「林子華」…還是現在有她的電  
22 話？

23 (19:29)被告：我已經…我之前有。

24 (19:35)鄭淑芬：她領錢的時候她都有出現，然後你打給她  
25 找人的時候就不見了？

26 (19:40)被告：我知道我們的風聲已經出去了，她自己也是  
27 那個…所以我也是不曉得…

28 乙○○：她是做那一行的啊？

29 被告：我不知道她做那一行，那時候都沒有人要接。

30 乙○○：那你等於對她完全都不瞭解餒？

31 被告：那時候沒有人要接。

01 (20:20)高莉玲：那如果去銀行領錢的話，那財委要蓋章  
02 嗎？  
03 被告：去銀行是我去的。  
04 被告：財委不用。  
05 庚○○：要啊。  
06 被告：啊…啊…啊…財委要…..。  
07 (20:34)乙○○：所以現在我有一點奇怪的問題，那個章是  
08 在你的手上？還是在她那邊？  
09 被告：章在我手上，因為我在住戶大會的時候我就有強調財  
10 委有這樣的問題。  
11 高莉玲：是哪一次的住戶大會？  
12 被告：就是105年的時候，要開106年的。  
13 高莉玲：那時候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在？  
14 鄭淑芬：105我應該幾乎都有來參加。  
15 被告：妳…妳…妳有來…妳有來。  
16 鄭淑芬：可是我沒有什麼印象，因為如果你提這個，大家都  
17 會覺得很誇張，沒有要住在這裡通通要找她這樣子。  
18 被告：那時候有…有…有表決，佳芬【按：「淑芬」之誤  
19 稱】老師有…有…有舉手，有表決。  
20 鄭淑芬：可能你當初表達不是這樣說的啦，一般常人會覺得  
21 很…。  
22 被告：是…是。  
23 (21:30)乙○○：我非常確定你要找這個人的時候，也就是  
24 在我們管委會的時候自己講，你說她3月份預計會回來，因  
25 為當然…講一句很實在話啦，除了監委、主委是我們大家票  
26 選出來之外，其他2個人有可能找你的心腹也好，找辦事能  
27 力者也好，我們就無權過問。  
28 被告：因為我找沒有人，所以我才這樣。  
29 乙○○：那是你沒有找，不要說每次都找沒有人。  
30 被告：當初問了很多人都不願意。  
31 (22:20)乙○○：就像我們主委講的一樣，還有監委小鍾講

01 的一樣，我們社區那麼多人，講一句很實在話，我相信大家  
02 都很忙，在座的各位每一個人都非常忙，但是，晚上這段些  
03 微的時間應該是足夠的吧！我們的帳沒有太困難，所以應該  
04 不需要特別啊！

05 (22:50)【按：多數委員翻閱「林子華」簽到紀錄，發現  
06 「林子華」沒來開會但都有簽名。】

07 被告：先簽，她先簽。

08 高莉玲：她應該在場開會啊！

09 被告：她先簽。

10 鄭淑芬：她人沒有到也可以領錢喔？

11 乙○○：不用找，找我這邊就好了，我有來，剛好我都有  
12 來。沒有，完全沒有見過「林子華」，就是這樣的情形，找  
13 我就好。

14 鄭淑芬：她沒有來為什麼可以領500塊的出席費？

15 被告：就是她先簽啊。

16 高莉玲：要開會才可以啊！

17 被告：沒關係，這個我可以跟她講清楚。

18 (23:15)乙○○：等一下，我有一個小小問題，你剛剛說電  
19 話空號的，然後你找不到她，那你要怎麼跟她講清楚？你到  
20 底有沒有她的聯絡方式跟電話？

21 被告：我…我…我現在在找她，我知道今天一定會有人問，  
22 所以我一直在找她。

23 鍾曜仲：你這樣破綻很多。

24 被告：沒有…沒有…沒關係，如果說是我要承擔，我承擔。

25 (23:50)【按：委員詢問「林子華」的簽名。】

26 被告：不是我偽造，是她本人簽名的。

27 鄭淑芬：我們都沒有看過她本人現身，你真的要找她現身  
28 啦！

29 被告：OK。

30 (23:57)余雪珍：我當財委的時候，有什麼事情警衛都會找  
31 我。

01 被告：沒有，都是找我。

02 余雪珍：你又不是財委，為什麼要找你？大小(帳務)事情應  
03 該是找財委才對。

04 (24:33)庚○○：我想「林子華」這個事情還是要解決，這  
05 牽涉到我們公基金整個歸零的這段期間，「林子華」這2年  
06 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07 有107年1月3日管委會錄音重點摘要附卷可考（1180號交查  
08 卷二第53至57頁）。

09 (3)經核，上述客觀書證所顯示之管委會發言狀況，核與庚○○  
10 上揭所為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堪認本案犯行遭發覺時，許  
11 多相關證據業已滅失或銷毀，且本案遭發覺之起因，係因被  
12 告紊亂帳戶，陽明山莊管委會之經濟狀況名目與實質上迥然  
13 相異所致。固然相關單據泡水致字跡模糊、無法辨識部分，  
14 並無充分之證據足以顯示此係屬被告所為，但上述犯後之相  
15 關情狀，仍屬刑法第57條所敘本案應予審酌之「一切情  
16 狀」。

17 4.參以被告尚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18 考（本院卷三第335頁），衡以各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本  
19 院卷一第401頁，本院卷二第86、95頁，本院卷三第3至143  
20 頁、第279頁），並被告自述：我為陽明山莊做很多事情，  
21 本案行為時沒有想那麼多去了解「林子華」是否為社區住  
22 戶。沒有人跟其講管委會工作職掌如何劃分。開住戶大會時  
23 他們直接霸凌我，庚○○還在住戶大會汗鱗我謊稱我103年  
24 沒有交接帳冊資料。我沒有想詐取財物的意圖，從106年5月  
25 後我就沒有領車馬補助費。這些委員很多都不按規定行事，  
26 還有很多事我都沒有跟他們追究，例如很多老師都亂停車、  
27 借活動中心然後不支付公共用電、用水費用，我去糾正他們  
28 就反彈，才造成今日狀況，這些老師掛真的不是我可以應付  
29 的人。甚至我買的東西都超過帳面上的量，還有些存放在活  
30 動中心，我全部交接給他們，他們都不講。我代墊的款項我  
31 都沒跟他們要，我不是很在意這個錢，所以我也沒跟他們說

01 要把這個錢還我。憑證、行政帳冊、銀行存摺，三者所寫的  
02 資料都是完全相符的。我是空軍機械學校（高職）畢業、現  
03 從事命理師，月收入約3、4萬元、無須扶養者、家庭經濟狀  
04 況富裕等語（本院卷三第358至369頁），衡酌一切情狀後，  
05 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  
06 1000元折算1日。

07 5. 思及被告所犯為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罪數極  
08 多，犯行間具相當之同質性，犯罪手段亦多屬相同，犯罪地  
09 點均在陽明山莊，時間橫跨105至106年而具綿密之特徵，綜  
10 合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各罪間之時空緊  
11 密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法之內部界限，爰  
12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加重原則，量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13 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

14 6. 辯護人主張：被告現仍住在陽明山莊，但早已不參與管委會  
15 相關事務。請審酌被告在2年內任期，為大洪災2次積極協  
16 助、代墊款項公積金，為社區付出努力維護社區環境。同時  
17 請斟酌民事訴訟案件，本案都還沒進行的情況下，民事判決  
18 一出來認為被告應返還多少，被告不只如數交還甚有溢付10  
19 00多元。被告已無犯罪所得均返還陽明山莊管委會，請為緩  
20 刑之諭知等語（本院卷三第366頁）。惟仍：

21 (1)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謂「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被  
22 告於本案如係犯單純一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固係指  
23 所宣告或處斷上一罪之宣告刑而言；然本案如係數罪併罰，  
24 則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換言之，被告於本案犯  
25 數罪併罰之案件，除各罪之宣告刑均未逾越有期徒刑2年以  
26 外，必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  
27 刑。若非如此解釋，則法文對於短期自由刑之限制，恐將淪  
28 於虛設，而有悖於緩刑制度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  
29 台上字第1799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所定之應執行刑業  
30 逾有期徒刑2年，參諸上述法律說明，已然不符刑法第74條  
31 第1項緩刑之形式要件。

01 (2)退步言之，被告長期運作陽明山莊公共事務，對於社區事務  
02 積極參與而有所貢獻，此部分業於犯罪事實之認定中所詳  
03 敘，但此並不能因而合理化被告紊亂帳務、詐得款項等犯行  
04 所造成之危害，且其犯行總合罪數甚多而映顯被告犯罪綿密  
05 之程度。再被告犯後態度並非良好，長達數年時間於公署之  
06 多次程序中，關於本案情節均矢口否認犯行，其返還款項行  
07 為亦無非係自食惡果、掩飾犯行之舉，不能作過大對被告有  
08 利之評價。綜上所敘，縱便實質審認，本案也無給予被告緩  
09 刑寬典之任何餘地。

#### 10 (四)沒收

11 1.犯罪事實欄一(一)、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二編號4、犯罪事  
12 實欄一(三)(四)部分，被告所偽造之「林子華」印章1枚（未扣  
13 案）、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亦不論是否扣  
14 案，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於各罪項下  
15 分別宣告沒收之。至上述部分被告所行使偽造之私文書，雖  
16 係被告供各犯行所用之物，既經交付他人而行使，即非屬被  
17 告所有，不符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而無庸沒收。犯罪  
18 事實欄一(一)(五)部分，被告所盜蓋印章而生之「庚○○」印  
19 文，因盜用他人真正印章所蓋用之印文，該印文既非偽造之  
20 印章，自不得適用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最高法  
21 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1號判決參照），是此部分自無須諭知  
22 印文之沒收。

#### 23 2.犯罪所得

24 (1)犯罪事實欄一(一)、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所領得之錢財  
25 全屬其犯罪所得；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所溢領之錢財  
26 （核銷金額扣除實際支出）亦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28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2)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本院認定被告為免新任主任委員庚○  
31 ○察覺陽明山莊管委會帳務有異，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

01 子以「林子華」名義，於107年1月9日至華南銀行花蓮分  
02 行，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將現金7萬4000元匯入本案帳戶之事  
03 實，詳如前述。而此部分被告犯罪所得共7萬500元，均經被  
04 告以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實際發還陽明山莊管委會，  
05 是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

06 (3)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7 ①本案帳戶於106年10月6日曾存入30萬元，存款人代號欄有  
08 「主委代墊」之文字客觀記載，為當事人及辯護人所不爭執  
09 (本院卷一第143至144頁)，並有華南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  
10 暨對帳單附卷可參(1260號交查卷第65頁)，惟當事人及辯  
11 護人爭執該筆款項之原因事實究否為「被告代墊」。

12 ②陽明山莊管委會業提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歸還此部分款項，且  
13 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1號民事判決被告全部敗訴，惟經被  
14 告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8號  
15 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之部分，維持被告應給付陽明山莊管委  
16 會21萬4020元並此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所餘30萬元經認定性  
17 質係屬抵銷而廢棄之，此民事訴訟案件並告確定等情，有上  
18 述民事判決在卷足參。

19 ③庚○○於本院審理中就此30萬元證稱：(你剛才提到105年  
20 有個50萬元貸款，106年有個30萬元的借貸，這是什麼?)1  
21 05年就是時任主任委員之被告說，尼伯特風災社區已支出很  
22 多錢，然後連活期的存款跟公積金都用掉了。社區沒錢支應  
23 後半年人事費用，包括警衛、園藝之薪水、主任委員、總務  
24 委員、財務委員之車馬費，還有一些必要開支。所以當時被  
25 告說他先代墊50萬元進去，等106年年初大家繳完管理費，  
26 被告再領出50萬元。(106年的30萬元?)也是一樣的道  
27 理，因106年初就先還被告50萬元，我們社區短少了那50萬  
28 元，到了不知道幾月被告又說可能會不夠用，所以被告又代  
29 墊30萬元進去等語(本院卷一第371頁)。另依己○○之供  
30 述，其接任主任委員後，被告另匯了一筆錢至陽明山莊管委  
31 會帳戶，經與被告結算上述民事訴訟判決之結果，被告甚有

01 溢付情形（本院卷一第379至386頁），有被告與陽明山莊管  
02 委會核算表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06頁），堪證此部分犯  
03 罪所得業經被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實際返還陽明  
04 山莊管委會，是無庸宣告沒收。

05 (4)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固然依上述庚○○所述，被告匯入之30  
06 萬元款項亦有相當可能係實際返還此部分款項，惟此部分既  
07 經民事確定判決認定係屬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之抵銷，且陽明  
08 山莊管委會後續亦以民事確定判決為基礎，與被告結清犯罪  
09 事實一(二)部分，是此30萬元不能再行分裂認定係屬犯罪事實  
10 一(三)部分。而上述被告溢付之部分，無任何證據足資佐實，  
11 陽明山莊管委會與被告間，就溢付特定犯行項下犯罪所得部  
12 分，業已合意係屬犯罪事實一(三)之返還款項，是亦不得在此  
13 部分之罪刑項下主張合乎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從而，  
14 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第3項規定，於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7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及無罪部分

###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

19 (一)附表三編號13-1、13-3、14-2、32、35-2、36-2、38-2、41  
20 -7至42-2、45-1至46部分，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  
21 黏貼自己花用或以不詳方法取得之消費憑證，惟所申報之核  
22 銷項目與開立憑證之商業單位營業項目均無相關，致陽明山  
23 莊管委會陷於錯誤而給付被告如附表三編號13-1、13-3、14  
24 -2、32、35-2、36-2、38-2、41-7至42-2、45-1至46所示公  
25 訴意旨認定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  
26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7 (二)附表三編號24-1部分，被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以  
28 所偽造之「林子華」印章，在憑證黏貼單財務委員欄偽造  
29 「林子華」印文，以此方法偽造上述私文書，並於如附表三  
30 編號24-1所示之時間，交付陽明山莊管委會行使之，足生損  
31 害於陽明山莊管委會管理社區帳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因認



01 被告涉犯刑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02 (三)附表三編號2、20-1至20-2、23、41部分，被告基於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之各別犯意，以所偽造之「林子華」印章，在憑證  
04 黏貼單財務委員欄偽造「林子華」印文，以此方法偽造上述  
05 私文書，並於如附表三編號2、20-1至20-2、23、41所示之  
06 時間，交付陽明山莊管委會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陽明山莊管  
07 委會管理社區帳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  
08 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苟積極證  
12 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3 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  
14 判決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15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16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17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8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9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20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

21 三、附表三編號13-1、13-3、14-2、32、35-2、36-2、38-2、41  
22 -7至42-2、45-1至46部分，被告固然先偽造不存在之人「林  
23 子華」印文，後偽造文書交付陽明山莊管委會之行為，此部  
24 分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另外，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申報之  
25 核銷項目與開立憑證之商業單位營業項目均無相關，且部分  
26 項目核銷項目與憑證上之商品項目有所不符，業據證人甲○  
27 ○、卯○○、丁○○、壬○○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本院  
28 卷三第209至254頁），可資證明被告確實有施用詐術之行  
29 為，此部分事實亦堪予認定。但是，詐欺取財罪之財產法益  
30 犯罪，客觀要件尚須證明行為人因其詐術而取得財物，主觀  
31 要件上亦須證明行為人具「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

圖」。經查：

01  
02 (一)附表三編號46部分，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住  
03 在30之9號住戶，迄今住在陽明山莊20幾年。於106年間，泰  
04 利颱風來襲造成樹葉掉落，我好像有口頭通知保全清運，我  
05 在想最後應該是社區清運啦。誰負責清運、哪個廠商清運我  
06 都不知道，我後續沒有參與清運工作，因為我看到乾淨就好  
07 了，其餘並不管等語（本院卷二第87至91頁）。

08 (二)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社區設施有故障的情況，除住戶  
09 自行報修外，我發現亦須負責報修，會填寫維修單，管委會  
10 之後派人去購買。我有報修後拿過維修工具，目前在保全室  
11 樓上，也有親自看到感壓燈變壓器、投射感應燈，但不能確  
12 定時間，因為太久了。住戶報修我們保全不會買材料修繕等  
13 語（本院卷二第440至441頁、第455至456頁）。辛○○亦於  
14 本院審理中證稱：於106年即被告任主任委員期間，被告有  
15 拿個日本的廁所清潔劑給我用，使用後一直放在警衛室廁  
16 所，只有1次，但我不大記得時間等語（本院卷一第476至47  
17 8頁）。

18 (三)且依被告臉書翻拍照片（本院卷一第234至242頁），被告於  
19 105年4月28日發文：「張克帆里長、張國洲市長、黃健庭縣  
20 長、敬請協助，陽明山莊社區大門口逢大雨就淹水，這次更  
21 嚴重，煩請各級長官救救小市民的生命財產！」，並附上淹  
22 水照片。審及被告長年運作陽明山莊公共事務，時常越俎代  
23 庖其他幹部之職務，另庚○○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主任委員亦  
24 可為修繕及修繕之採購業務，均詳如前述。則被告於本案事  
25 發時應仍有續為修繕及修繕之採購業務，雖然上述證人無能  
26 確認其所述核銷品項確切領得之時間點，但上述之部分行為  
27 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可言，仍容有合理懷疑之空間。

28 (四)再則，縱便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申報之核銷項目與開立憑證之  
29 商業單位營業項目均無相關，且部分項目核銷項目與憑證上  
30 之商品項目有所不符，已可明確認定被告有施行詐術行為，  
31 另亦可推論被告有可能詐得核銷金額或核銷項目之品項。但

01 是，核銷金額或核銷項目之品項是否確為被告所得納入己  
02 懷，此部分尚乏證據以資明確證明之。復而，亦不能排除被  
03 告係便宜行事而胡亂作帳，實際上其紊亂帳務之上揭部分，  
04 仍係支出作為公務使用（支付委員車馬費、出席費、修繕之  
05 採購等公共事務）之合理可能，故難證被告出於自己不法所  
06 有之意圖而為。此部分均無法該當詐欺取財罪之全部構成要  
07 件，而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08 四、附表三編號24-1部分，及附表三編號2、20-1至20-2、23、4  
09 1部分，查諸卷證未能見得任何憑證、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  
10 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等客觀書證，本案之扣案文件中亦  
11 無能查得上述部分對應之文書，即難以證明被告確有持「林  
12 子華」印章而偽造印文，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之行為，是對  
13 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均應為對被告有利之判斷。雖然  
14 附表三編號23、41部分，亦有可能係附表三編號21、39-3部  
15 分之誤載。惟按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而  
17 此「犯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  
18 成之具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  
19 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是起訴之「犯罪事實」  
20 應表明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除須足  
21 使法院得確定審判範圍外，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  
22 罪事實」被起訴，俾得為防禦之準備，以充足保障被告訴訟  
23 防禦權。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犯罪之時間、地點、方法、  
24 態樣，以及適用法律有關事項之記載，如存在「無礙於辨別  
25 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法院固應予以究明及更  
26 正，並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並  
27 無明顯錯誤，則不得逕以更正方式，而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  
28 實為裁判，並置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所稱「無礙於辨  
29 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係指文字顯然誤寫，  
30 或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憑卷內證據有顯著不符等情形而言。  
31 至於檢察官與法院斟酌卷內事證，而為不同之認定者，核屬

01 所為判斷正確與否之事項，應不在其列（最高法院108年度  
02 台上字第2882號判決參照）。查附表三編號23、41部分，分  
03 別與附表三編號21、39-3部分之核銷項目與金額記載雖然均  
04 同，但因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顯然有別，應認公訴意旨係  
05 將其等區別為不同之訴訟客體，此非顯然之誤載、誤繕，是  
06 本院不得擅自更正附表三編號23、41部分，而應依卷內事證  
07 獨立為實質判斷。

08 五、基上，公訴意旨所據之積極證據，客觀上未達超越合理懷疑  
09 之程度，使本院得確信被告附表三編號13-1、13-3、14-2、  
10 32、35-2、36-2、38-2、41-7至42-2、45-1至46部分有何詐  
11 欺取財之犯行，附表三編號24-1、及附表三編號2、20-1至2  
12 0-2、23、41部分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基於罪疑惟  
13 輕之證據法則，即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4 六、基於彈劾主義一訴一判之原理：

15 (一)公訴意旨認附表三編號13-1、13-3、14-2、32、35-2、36-  
16 2、38-2、41-7至42-2、45-1至46部分如成立詐欺取財罪，  
17 與同編號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有罪部分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  
18 上一罪關係；附表三編號24-1部分如成立犯罪，則與附表三  
19 編號24-2之有罪部分間具同一案件關係，故就上述部分爰均  
20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二)而公訴意旨認附表三編號2、20-1至20-2、23、41部分均屬  
22 獨立犯罪（公訴意旨認其中附表三編號20-1至20-2部分係同  
23 一案件），是就上述4個訴訟客體，爰各別獨立為無罪之諭  
24 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1  
27 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靖蓉、癸○○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02 法官 藍得榮  
03 法官 李昆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童毅宏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編號	時間	金額	卷證出處	主文
1	105年1月 13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5 9頁，本院 卷二第265 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 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領據上「林子 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 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	105年2月 25日	5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5 9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沒收之。
3	105年3月 2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0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4	105年4月 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0頁，本院 卷二第269 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5	105年4月 12日	5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1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一〇五年度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沒收之。
6	105年6月 20日	5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1至62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一〇五年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7	105年5月 3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2頁，本院 卷二第271 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8	105年6月 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3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

				華」印章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均沒收之。
9	105年7月 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3頁，本院 卷二第272 -1、273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0	105年7月 9日	5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4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一○五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沒收之。
11	105年8月 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4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2	105年9月 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5頁，本院 卷二第275 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林子華」印章壹枚，均沒收之。
13	105年9月 7日	5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5至66頁， 本院卷二 第277至27 9頁，民事 本院卷一 第166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一○五年第五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4	105年10 月3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6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

				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5	105年12月1日	3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67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6	106年1月9日	3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67頁，本院卷二第281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7	106年2月2日	3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68頁，本院卷二第285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8	106年2月21日	5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68頁，本院卷二第289至291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一〇六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9	106年3月2日	3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69頁，本院卷二第293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



				「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0	106年4月 5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9頁，本院 卷二第295 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1	106年5月 2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6 9頁，本院 卷二第297 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一〇六年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
22	106年5月 2日	5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0頁，本院 卷二第299 至301頁	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零玖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106年6月 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1頁，本院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領據上「林子

			卷二第305頁	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4	106年7月 3日	5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2頁，本院 卷二第30 3、307 頁，民事 本院卷一 第45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一〇六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5	106年7月 3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1頁，本院 卷二第309 頁，民事 本院卷一 第45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6	106年8月 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2頁，本院 卷二第311 頁，民事 本院卷一 第46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7	106年9月 1日	5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3頁，本院 卷二第313 至315頁， 民事本院 卷一第47 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一〇六年第四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簽名紀錄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

28	106年9月 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4頁，本院 卷二第317 頁，民事 本院卷一 第47頁	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9	106年10 月2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4頁，本院 卷二第319 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30	106年11 月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4頁，本院 卷二第321 頁，民事 本院卷一 第49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31	106年12 月1日	3000元	1180號交 查卷二第7 4頁，本院 卷二第323 頁，民事 本院卷一 第50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領據上「林子華」簽名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住戶	地址	類別	金額	經手人	主文
1	105年1 2月30 日	黃志銘	永樂 路30 -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戊○○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6年1 月4日	卓玉霞	永樂 路66 -2號	停車費	2400元	辛○○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6年2	趙鎮民	永樂	管理費	1萬7280元	戊○○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月6日		路 34 -3號				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6年8 月1日	楊士峰 王碧如	永樂 路 56 -6號	管理費	8100元	保全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收據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林子華」印章壹枚，均沒收之。
5	106年1 月21日	廖蕭龍 笙	永樂 路 58 -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辛○○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6年2 月24日	莊玉系	永樂 路 54 -2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戊○○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6年2 月24日	莊玉系	永樂 路 54 -2號	停車費	2400元	戊○○	
8	106年2 月26日	于文錦	永樂 路 34 -6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辛○○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5年1 2月至1 06年間 之某時	詹炳南	民航 路 90 7巷1 -2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5年1 2月至1 06年間 之某時	張乃珩	民航 路 90 7巷3 -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5年1 2月至1 06年間 之某時	陳美惠	民航 路 90 7巷3 -6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5年1 2月至1 06年間 之某時	邊耀勇	民航 路 90 7巷6 -9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5年1 2月至1 06年間 之某時	傅金堂	民航 路 90 7巷8 -6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5年1	孫本智	民航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路907巷8-9號				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劉文雲	永樂路28-2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施怡欣	永樂路28-3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呂秉儒	永樂路28-7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呂心宏	永樂路28-8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張宏昌	永樂路34-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林光慧	永樂路38-2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林新發	永樂路38-3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蔡嘉軒	永樂路38-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駱瑞蓮	永樂路38-8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105年12月至106年間之某時	鄧孟青	永樂路52-1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年間之某時						
25	105年1月2日至106年間之某時	吳慶唐	永樂路56-2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05年1月2日至106年間之某時	賴玉美	永樂路60-3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105年1月2日至106年間之某時	李國明	永樂路60-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105年1月2日至106年間之某時	李君宇	永樂路64-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105年1月2日至106年間之某時	羅華基	永樂路66-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105年1月2日至106年間之某時	范惠雅	永樂路66-6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105年1月2日至106年間之某時	李旻招	永樂路68-3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105年1月2日至106年間之某時	蔣才宇	永樂路68-5號	管理費	1萬7280元	保全	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表三：

編號	原訴狀編號	時間	核銷項目	金額	公訴意旨認定之犯罪所得	卷證出處	主文
1-1	1-2	105年2月17日	領據	2萬542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0頁，本院卷二第365至366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
1-2	6-4	105年2	材料及	1萬元		本院卷二第339至	

		月17日	馬達			340頁	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	6-6	105年2月間某日	不明	1萬元			(無罪)
3	3-8	105年7月間某日	公共基金風災修繕	1萬3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52頁，扣案之資料夾三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4	1-4	105年4月22日	生態池美化工程	2萬725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1至112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5	1-5	105年8月1日	7月主委零用金撥補	1萬3985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3頁，本院卷三第321頁	(如附表一編號11)
6	3-2	105年8月22日	生態水池加壓馬達故障等修繕	1萬9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45至146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林子華」印章壹枚，均沒收之。
7	2-5	105年9月1日	主委8月零用金撥補	846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23頁，民事本院卷一第166頁	(如附表一編號12)
8	2-6	105年12月27日	主委零用金撥補	2萬671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24頁，本院卷二第325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續上頁)

01

9	1-12	106年7月3日	2-11電箱木柵維修	1萬4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9頁，民事本院卷一第45頁	(同附表一編號24至25)
10	2-11	106年7月3日	主委零用金撥補	1萬6868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30至131頁，民事本院卷一第45頁	
11	3-20	106年7月3日	大門口淹水水溝蓋改善工程	3萬5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63至164頁，民事本院卷一第45頁	
12	1-13	106年8月1日	圓環監視器更換	1萬6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20頁，民事本院卷一第46頁	(同附表一編號26)
13-1	5-12	106年8月1日	路燈變壓器	404元	404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74頁、1260號交查卷第333至335頁，1180號交查卷一第77至84頁，本院卷二第361頁，民事本院卷一第46頁(附表三編號13-1至13-3為同一偽造私文書)	
13-2	5-13	106年8月1日	警衛腳踏車	316元			
13-3	5-14	106年8月1日	生態池投射燈	363元	363元		
14-1	2-12	106年9月1日	主委零用金撥補	2萬2848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31至133頁、第175頁，1180號交查卷一第75至76頁，民事本院卷一第47頁(附表三編號14-1至14-3為同一偽造私文書)	(同附表一編號27至28)
14-2	5-15	106年9月1日	加強清潔劑	455元	455元		
14-3	5-16	106年9月1日	魚、飼料、去苔劑	1755元			
15-1	2-13	106年10月2日	主委零用金撥補	3萬346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33至136頁、第167頁，142號交查卷第195至196頁，民事本院卷一第48頁(附表三編號15-1至15-2、46為同一偽造私文書)	(同附表一編號29)
15-2	4-3	106年10月2日	38-9圍牆燈組更換等	2959元			
16	1-14	106年11月27日	34-8公園投射燈等	2萬23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20頁，民事本院卷一第49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



							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17-1	2-14	106年11月1日	主委零用金撥補	1萬81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36至138頁、第175至176頁，	(同附表一編號30)
17-2	5-17	106年11月1日	警衛室捕蚊燈	1780元		民事本院卷一第49頁(附表三編號17-1至17-3為同一偽造私文書)	
17-3	5-18	106年11月1日	生態池孔雀魚、水草魚	2470元			
18	2-15	106年12月1日	主委零用金撥補	1萬7422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38至140頁，民事本院卷一第50頁	(同附表一編號31)
19	1-1 6-1	105年2月17日	30W 防水型LED燈等	9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09頁、本院卷二第337頁	(同附表三編號1-1至1-2)
20-1	6-2	105年1月11日	LED 燈具修復	1萬5267元		(公訴意旨認係一罪關係)	(無罪)
20-2	6-5	105年1月11日	柵欄機啟動器等	1萬133元			
21	6-3	105年2月17日	數位式變焦攝影機等	9600元(起訴書誤載為9608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0頁，本院卷二第341頁	(同附表三編號1-1至1-2)
22	2-1	105年5月26日	公共意外險與火險	1萬6700元	7998元(實僅支出8702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21頁、142號交查卷第213頁，本院卷二第343頁	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1-3	105年4月22日	數位式變焦攝影機等	9608元			(無罪)
24-1	6-8	105年6月1日	活動中心等監視器故障修繕	2萬4570元		(公訴意旨認與附表三編號24-2為一罪關係)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2	5-2	105年6	參加內	4214		1180號交查卷二	(同附表一編號8)

		月1日	政部消 防講習 差旅費	元		第170頁	
25	6-10	105年6 月2日	生態池 投射燈 安裝	1萬10 25元		扣案之資料夾一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6	6-9	105年6 月20日	生態池 投射燈 安裝	1萬64 00元		本院卷二第327頁	(同附表一編號6)
27	6-11	105年7 月12日	28-10 路燈更 換	9000 元		本院卷二第345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8	6-12	105年7 月12日	54-5、 38-11 監視器 故障更 換	1萬61 50元		本院卷二第347至 348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9-1	6-13	105年7 月18日	活動中 心鐵皮 屋拆除 土地回 填	3萬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41頁，扣案之 資料夾三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2	3-4 4-1	105年7 月18日	社區風 災清運 全區廢 棄物	12萬 元	6萬元 (實僅支 出6萬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47、148、165 頁，142號交查卷 第187至188頁	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3	3-5 6-18	105年7 月28日	風災監 視器災 損修繕	3萬30 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48至149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
29-4	2-2	105年7 月28日	社區除 蟲	3萬80 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21至122頁	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
29-5	2-3	105年7 月28日	風災用 品	4萬20 92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22頁、第149 至150頁(附表三 編號29-5至29-6 為同一偽造私文 書)	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
29-6	3-6	105年7 月28日	風災用 品	4萬20 92元			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
29-7	3-7	105年7 月28日	風災監 視器災	9萬50 25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51至152頁	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

(續上頁)

01

29-8	6-14		損修繕					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29-9	6-15	105年7月28日	圓環等圍牆監視器更換	2萬856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41頁，本院卷二第335至336頁	
29-10	3-10	105年7月28日	社區風災清運全區廢棄物	2萬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54頁，本院卷二第333至334頁	
30	3-9 6-16	105年7月29日	活動中心水管配損、加壓馬達故障修繕	1萬4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53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31-1	6-7	105年8月9日	社區全區LED省電燈泡更換	9450元			本院卷二第329至330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31-2	6-17	105年8月9日	6-1等路燈線路維修	1萬500元			本院卷二第331至332頁	
31-3	3-1	105年8月9日	尼伯特颱風中央大道路燈修繕	11萬1708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45頁	
32	2-4	105年8月22日	公共用電	2萬3020元	2萬302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23頁	(同附表三編號6)
33	3-3	105年9月7日	尼伯特風災警衛室樓上屋瓦拆除	3萬8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42頁、第146至147頁	(同附表一編號13)
34	3-11	105年11月1日	社區全區路燈查修更換	18萬3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55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35-1	1-6	106年2月2日	34-9等路燈更換	2萬6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3至114頁	(同附表一編號17)
35-2	2-7	106年2月2日	主委零用金撥補	1萬994元	760元 (申融企業社開立)		1180號交查卷二第125、171頁，142號交查卷第203至205頁，扣案之	

(續上頁)

01

					之發票金額)	106年2月收支報表(附表三編號35-2至36-1為同一偽造私文書)	
36-1	5-3	106年2月2日	生態池用品一過濾器	1150元			
36-2	1-7	106年2月21日	圓環監視器更換	9399元	9399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5頁, 142號交查卷第115至117頁、第89至90頁	(同附表一編號18)
37	0-0 0-00 0-00	106年3月2日	大門柵門修繕等	1萬9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5、156頁	(同附表一編號19)
38-1	2-8	106年3月2日	主委零用金撥補	1萬7794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26至127頁、第171頁, 1180號交查卷一第67頁	
38-2	5-4	106年3月2日	10-9LED監視器鏡頭	3330元	3330元	(附表三編號38-1至38-2為同一偽造私文書)	
39-1	1-9	106年3月9日	2-9等監視器及線路更換	4萬5043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6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 均沒收之; 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 沒收之。
39-2	6-19 -1						
39-3	3-13	106年3月9日	一期50-1至68-6路燈電纜更換	14萬6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57頁	
40-1	3-14	106年3月28日	68-1至38-1圍牆燈具及線路更換	3萬86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58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 沒收之; 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 沒收之。
40-2	6-21						
41	6-20	106年3月29日	一期50-1至68-6路燈及電纜線更換	14萬6000元			(無罪)
41-1	3-15	106年4月5日	16路監視器因鼠害燒損更換	2萬108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59至160頁	(同附表一編號20)
41-2	6-22						
41-3	3-16	106年4月5日	警衛室等16支監視器	8萬398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60頁	

(續上頁)

01

41-4	6-23		因鼠害 燒損更 換			
41-5	1-10	106年4 月5日	2-1至1 0-1等 配電箱 防水木 作	1萬83 50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17頁
41-6	2-9	106年4 月5日	主委零 用金撥 補	2萬26 76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27至128頁、 第171至172頁、1 180號交查卷一第 69至70頁、1260 號交查卷第317、 319、323頁(附表 三編號41-6至41- 9為同一偽造私文 書)
41-7	5-5	106年4 月5日	維修工 具	2410 元	2410元	
41-8	5-6	106年4 月5日	感應燈 變壓器	139元	139元	
41-9	5-7	106年4 月5日	空壓機 保養油	178元	178元	
42-1	5-8	106年5 月2日	圓環大 型LED 投影燈 更換	1655 元	1655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72至173頁、1 180號交查卷一第 71至74頁、1260 號交查卷第325、 327頁、扣案之10 6年5月收支報表 (附表三編號42-1 至42-2為同一偽 造私文書)
42-2	5-9	106年5 月2日	柵欄機 保養	559元	559元	(同附表一編號21)
42-3	4-2	106年5 月2日	54-4後 車道修 繕	3萬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66頁
42-4	6-24					
42-5	6-25	106年5 月2日	警衛室 屋頂防 水工程	2萬30 00元		本院卷二第351至 352頁
42-6	6-26	106年5 月2日	鼠害燒 損抽水 馬達及 線路更 換	2萬80 00元		本院卷二第353至 355頁
42-7	6-27	106年5 月2日	大門高 階數位 車牌辨 識攝影 機故障 更換	1萬50 00元		本院卷二第357至 358頁
42-8	2-10	106年5 月2日	公共意 外險及 火險	1萬11 20元	5209元 (實僅支 出5911 元)	1180號交查卷二 第128至129頁、1 42號交查卷第213

(續上頁)

01

						頁，本院卷二第349頁	
43	3-17	106年5月31日	社區道路標線工程	1萬2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61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壹枚，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44-1	1-11	106年6月1日	98-8變電箱木箱	1萬8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18頁	(同附表一編號23)
44-2	3-19 6-29	106年6月1日	社區除蟲噴藥	3萬6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62頁	
44-3	3-18 6-28	106年6月1日	大門水溝淹水清溝	1萬200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61頁	
45-1	5-10	106年6月1日	28-13圍牆燈	379元	379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73頁，142號交查卷第137頁、第203至205頁，1260號交查卷第331頁，本院卷二第359頁，扣案之106年6月收支報表(附表三編號45-1至45-2為同一偽造私文書)	
45-2	5-11	106年6月1日	8-9投射感應燈	235元	235元		
46	4-4	106年10月2日	28-13前公園樹枝清運	7000元	7000元	(附表三編號15-1至15-2、46為同一偽造私文書)	(同附表一編號29)
47	5-1	105年3月1日	到樹林參加講習	5240元		1180號交查卷二第169至170頁，本院卷二第363至364頁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陽明山莊社區公寓理委員會憑證黏貼單上「林子華」印文貳枚，均沒收之；未扣案之「林子華」印章壹枚，沒收之。

02

03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金額	主文
1	105年1月8日	2萬6340元 9萬4690元 4905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5年1月13日	7000元	(同附表一編號1)
3	105年1月20日	498元 1萬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5年2月1日	500元 500元 7000元 6540元 7000元 2萬611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5年2月17日	2萬5420元 9600元 1萬元 9000元 1520元 1萬500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5年3月2日	2萬2660元 3924元 <u>1萬2737元</u> 1萬9769元 500元 500元 7000元	(同附表一編號3)
7	105年3月8日	4000元	(同附表一編號2)
8	105年3月29日	4萬3325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5年4月1日	7000元 500元 500元 1萬7700元 2萬7260元	(同附表一編號4)

		5232元 5240元	
10	105年4月22日	5500元 2萬2828元 2萬7250元 438元 581元 1156元	(同附表一編號5)
11	105年5月3日	1萬7671元 5886元 2萬6110元 7000元 500元 500元	(同附表一編號7)
12	105年5月11日	2萬450元 5700元 2381元 1萬900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5年5月26日	675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5年6月1日	500元 500元 7000元 5559元 4214元 7000元 2萬3562元 2萬5420元 2萬4570元	(同附表一編號8)
15	105年6月20日	1474元 1萬7358元	(同附表一編號6)



		1萬6400元 1萬1025元 5500元	
16	105年6月28日	582元 1萬2159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05年7月1日	7000元 5232元 500元 500元 2萬6340元 2萬418元	(同附表一編號9)
18	105年7月12日	9000元 1萬9000元 1萬615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05年7月18日	600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105年7月28日	3萬800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05年 8月1日	1萬3985元 493元 7000元 2萬5420元 500元 500元 4905元	(同附表一編號11)
22	105年8月9日	1萬500元 945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105年8月16日	5936元 2萬676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105年8月22日	2萬302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05年9月1日	2萬6340元 574元 5232元 7000元 500元 500元 8460元	(同附表一編號12)
26	105年9月7日	7000元 6000元	(同附表一編號13)
27	105年10月3日	500元 500元 7000元 1萬5508元 5559元 2萬4500元 662元	(同附表一編號14)
28	105年10月21日	1萬8371元 540元 1549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105年11月1日	500元 500元 7000元 6213元 5684元 1萬875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105年12月1日	1萬8104元	(同附表一編號15)

		2萬9790元 2萬4040元 608元 7000元 500元 500元	
31	105年12月27日	2萬671元 1萬1310元 1萬3000元 506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105年12月30日	5232元 1256元 4197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106年1月4日	2萬749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106年1月9日	7000元 1萬5714元 500元 500元 5559元	(同附表一編號16)
35	106年1月23日	7000元 1萬元 1萬元 568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	106年2月2日	2萬2430元 7000元 500元 500元 2萬6200元 1萬4994元	(同附表一編號17)
37	106年2月21日	9399元	(同附表一編號18)

		513元 1078元 3500元	
38	106年3月2日	1萬9000元 1萬4696元 2萬4960元 7000元 500元 500元 1萬7794元	(同附表一編號19)
39	106年3月9日	4萬5043元 14萬600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0	106年3月10日	1萬3824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1	106年3月28日	3萬860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106年4月5日	2萬108元 8萬398元 2萬6800元 7000元 500元 500元 468元 1萬8350元 2萬2676元	(同附表一編號20)
43	106年5月2日	500元 500元 7000元 2萬3810元	(同附表一編號21至22)

		1萬1120元 716元 981元 1萬3567元 6000元 3萬元 2萬3000元 2萬8000元 1萬5000元	
44	106年5月31日	1萬200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106年6月1日	1萬4104元 1萬8000元 3532元 435元 1萬4606元 1萬2000元 7000元 3萬6000元 500元 500元 2萬7260元 3000元 9萬6030元 1萬4101元	(同附表一編號23)
46	106年7月3日	3萬5000元 5500元 510元 1143元 1萬4000元 1萬6788元 2萬5880元	(同附表一編號24至25)

		3000元 500元 500元	
47	106年8月1日	6332元 1萬6000元 510元 3000元 500元 500元 2萬4500元	(同附表一編號26)
48	106年9月1日	2萬5420元 6000元 2萬2848元 1273元 442元 3000元 500元 500元	(同附表一編號27至28)
49	106年9月4日	2萬368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0	106年10月2日	7000元 3萬1346元 500元 500元 408元 3000元 2萬5420元	(同附表一編號29)
51	106年11月1日	3000元 500元 500元 2萬5190元 1萬8009元	(同附表一編號30)

(續上頁)

01

		459元 1418元 1萬8110元	
52	106年11月27日	2萬1230元	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106年12月1日	1萬7422元 443元 2459元 3000元 500元 500元 2萬5420元	(同附表一編號31)